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 百亚公路物流中心临时生产车间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百亚公路物流中心临时生产车间生产线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确认函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委托重庆新境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百亚公路物流中心临时生产车间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文件）。经我公司审查，认可环评文件中的内容，报告内容的全面、真实，报告内容符合事实情况，现予以确认。我单位同意《报告表》上报，并承诺在项目建设、运营中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项目建设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

确认方：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09月14日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对《百亚公路物流中心临时生产车间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公示的说明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司委托重庆新境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百亚公路物流中心临时生产车间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内容及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有效，我公司作为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司同意对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公示。特此说明。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打印编号: 176957206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n8qez		
建设项目名称	百亚公路物流中心临时生产车间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9—038纸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56560918XH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冯永林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张华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樊茁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新境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062856576T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永民	2013035550350000003511550118	BH00301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永民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以及评价标准	BH003016	
戚茂丽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3813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百亚公路物流中心临时生产车间生产线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601-500113-07-02-174116		
建设单位联系人	樊苗野	联系方式	185****0013
建设地点	重庆市巴南区南彭公路物流基地天洋路 199 号附 6 号		
地理坐标	(106 度 36 分 54.474 秒, 29 度 18 分 39.46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纸制品制造 223*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巴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601-500113-07-02-174116
总投资（万元）	6150	环保投资（万元）	35
环保投资占比（%）	0.57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不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海洋以及地下水是否开展专项评价情况见下表 1-1。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污染物，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Q<1，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无需开展海洋专项评价。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p>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B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B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B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3〕412号）；</p> <p>审查时间：2023年6月15日。</p>		

规 划 及 规 划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符 合 性 分 析	<p>1.1.1 与园区的规划符合性分析</p> <p>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以商贸物流为主，兼有装配式建筑、机械加工、农副食品加工等产业。规划总面积 984.66hm²，规划城镇建设用地 873.68hm²。四至范围：东临渝湘高速（包茂高速），南至规划 24m 城市道路，西抵公平场，北至规划 26m 城市道路。规划区的用地包括建设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商业服务设施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和非建设用地，规划物流仓储用地 521.69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面积的 59.71%；工业用地 234.39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面积的 26.83%。物流仓储用地与工业用地在东城大道、观音山南路、横四路沿线布局以北片区集中布局。</p> <p>规划空间布局结构为“一心两片”。其中：</p> <p>“一心”：围绕中部滨水绿心形成的商业商务核心区；</p> <p>“两片”：北部市场片区、南部产业片区。</p> <p>规划区依托园区现有的建材等大型物流配送中心发展装配式建筑产业；依托园区现有的汽摩零部件、机械配件等物流配送发展机械加工产业；依托园区现有的方便食品、副食粮油、生鲜等仓储物流企业发展农副食品加工产业；以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为契机，打造以畜、禽、水产品为主要原料的特色预制食品加工基地、以蔬菜、水果、米面等为主要原材料的特色预制食品加工基地和以四合胡豆、木洞蜜饯、木洞油酥鸭等休闲食品为特色的制造基地。</p> <p>装配式建筑布局在 C14-1/02、C14-2/02 地块，机械加工布局在 A15-1-1/02、A15-1-2/02、A36-3/03、A50-2/04、A50-1/04、A51/03、A52/03 地块，农副食品加工布局在 D1-1/02、D5-1/02、D7/04 地块，以二手车和汽车展示、销售为主，带有汽车维修、检测的综合性服务项目布局在 A30-1/02、A30-2/02、A30-3/03、A31-1/03、A31-3/03、A32-1/03、A32-2/02、A34-1/02 地块。</p> <p>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南彭公路物流基地天洋路 199 号附 6 号，位于规划范围内，该地块用地性质为物流仓储用地/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用地性质。本项目主要生产卫生巾、安睡裤等产品，属于其他纸制品制造项目，不与园区规划相冲突。因此，本项目符合《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规划》相关要求。</p>
--	--

1.1.2 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公路物流基地片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1.1-1。

表 1.1-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一览表

分类	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合理布局有防护距离要求的工业企业，环境防护距离不应超出园区规划边界或用地红线。但以下几种情况可以视作园区能够利用的边界延伸条件。 ①园区边界紧邻公共基础设施（包括公路、铁路等）。可以把相邻基础设施所设定的永久性防护距离（含安全、绿化要求的）不相邻一侧边界（红线）作为园区边界的延伸，对建设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进行计算和设定。 ②园区边界紧邻自然水域（包括河流、湖泊）、永久性林地。可以把自然水域或永久性林地的不相邻边界红线作为园区边界的延伸，对建设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进行计算和设定；相邻区域（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已有管理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③园区边界紧邻不可开发建设山地，且山脊线平均高度超过园区内相邻建设项目最高有组织排气筒高度 3 倍，或不低于 45 米（园区相邻建设项目无有组织排气筒），其山脊线投影作为园区边界的延伸，对建设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进行计算和设定。	本项目在园区范围内，用地红线未超过园区边界，且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设置。	符合
	严格控制花溪河总氮、总磷污染物排放总量，花溪河流域限制引进屠宰及肉类加工、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含发酵工艺的酒精、饮料制造等总氮、总磷排放大的工业项目。	项目不属于上述食品加工行业，不属于总氮、总磷排放大的工业项目。	符合
	禁止引进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的仓储物流企业和含电镀生产工艺的工业项目。	项目不属于危险品仓储物流企业，无电镀工艺	符合
	位于第二主导风向（西南风）上风向的机械加工用地（A36-3/03）禁止引入含重金属或产生恶臭气体铸造工序的机械加工项目。	项目位于 A46-1-02 地块，不在上述地块范围内。	符合
	D1-1/02、D5-1/02 地块临近规划居住用地，入驻企业应尽量将异味明显、高噪声排放等设备远离规划居住区一侧布置。	项目位于 A46-1-02 地块，不在上述地块范围内。	符合
	A32-1/03、A34-1/02 地块临近现有重庆理工学院学生宿舍，入驻企业应尽量将异味明显、高噪声排放等设备远离重庆理工学院学生宿舍一侧布置。	项目位于 A46-1-02 地块，不在上述地块范围内。	符合
	规划实施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本次确定的总量管控指标。	本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与特征污染物排放量小，且未超过规划环评的总量管控指标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规划区使用清洁燃料（天然气、电力等），禁止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燃气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工艺，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8—2016）及第 1 号修改单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本项目使用电力作为能源，不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重庆公路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扩建完成前新增生产废水排放的工业项目不得投产。	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已扩建完成。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建立健全工业园区风险防范体系,编制园区级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和应急预案。建立园区三级防控体系,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建设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企业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本项目采取有效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处于环境可接受的水平。	符合
	涉及危化品的企业自建事故池和围堰。	本项目危化品间内的危化品底部设置了托盘,并在危化品间门口设置了围堰。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要求	鼓励开展工业园区中水回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新建和改、扩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项目清洁生产水平满足国内先进水平要求。	符合
	深化副产物、废弃物等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同时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经分类收集后外售利用。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中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1-2。

表 1.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一览表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	强化规划环评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巴南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规划区入驻项目应满足相关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满足巴南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环评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
强化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空间布局,临近居住区的地块(D1-1/02、D5-1/02)和邻近学校的地块(A32-1/03、A34-1/02)应合理设置绿化隔离带;涉及臭气、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布局时尽量远离居住区、学校等人口集中的区域。临近规划区边界的地(A36-3/03)应避免引入涉及重金属、恶臭气体排放的铸造项目。有环境保护距离要求的工业企业,其防护距离原则上应控制在规划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距离的设置。项目选址位于园区南侧A46-1-02地块现有厂房内,不位于上述地块范围内,且不涉及环境保护距离的设置。	符合
加强污染排放管控	规划实施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报告书》确定的总量管控指标。	规划环评总量管控限值 COD: 409.19t/a、NH ₃ -N: 23.46t/a、VOCs: 52.13t/a, 剩余排放量 COD: 224.23t/a、NH ₃ -N: 11.21t/a、VOCs: 50.16t/a。 本项目排放量小,未突破规划环评总量管控指标。	符合
	1.水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快完善雨水、污水管网的建设,做到“雨污分流”。规划区内废水收集进入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花溪河。尽快实施公路物流基地污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已扩建完成,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符合

	<p>处理厂一期工程提标改造和二期工程扩建，二期工程扩建完成前不得引进新增生产废水排放的项目。园区内入驻企业应尽量做到一水多用，减少废水排放量，外排废水需自行预处理达接管标准（有行业排放标准的需自行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后进入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持续实施《巴南区花溪河达标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巴南府办发〔2018〕106号）、《花溪河一河一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确保花溪河水水质稳定达标。</p>	<p>经产业园生化池处理后进入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花溪河。</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 规划区应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禁止使用高污染材料。燃气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工艺。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各个入驻企业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确保工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优先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料，并按照相关要求采用先进生产技术、高效工艺，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严格按照国家及重庆市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相关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充分衔接《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的相关要求，加强物流运输车辆汽车尾气的控制及监督管理。物流基地内运转车辆应尽量采用新能源车。</p>	<p>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产生点位较分散，产生时间不固定，收集较困难。有机废气通过车间循环风带出室外排放。</p>	符合
	<p>3.工业固废排放管控。 鼓励企业自行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加大包装材料的回收和循环使用，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p>	<p>本项目固体废物均按要求进行妥善收集、处置。</p>	符合
	<p>4.噪声污染管控。 合理布局，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尽量远离居住、学校等声环境敏感区；入驻企业应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加强运输车辆管理，禁止超载、超速行驶，主要物流通道应尽量避开居住区、学校等声环境敏感区。合理控制夜间车辆运输作业，避免夜间噪声扰民。</p>	<p>本项目在采取相应噪声治理措施后，厂界噪声能满足要求，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p>	符合
	<p>5.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控。 按源头防控的原则，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污染的企业，应严格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范规划实施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定期开展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完善污染防控措施，确保规划区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不恶化。</p>	<p>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p>	符合
	<p>6.碳排放管控。 规划区应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要求，做好碳排放控制管理，加大新能源车使用比例，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促进规划区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作为能源，减少温室气体排放。</p>	符合

	(四)环境风险防控。	<p>规划区应立即启动事故池建设，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全面提升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保障环境安全。合理设置雨污切换阀，发生事故时将事故废水拦截至事故池，避免事故废水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外环境。</p> <p>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液氨储存罐区地面应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修建围堰、收集沟，确保事故废水有效收集；液氨储罐及其他可能发生泄漏的区域应安装氨气检测报警仪、喷淋设施等，防范液氨泄漏。</p>	项目按要求编制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和应急预案。	符合
	(五)规范环境管理。	<p>加强日常环境监管，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规划区应建立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落实环境跟踪监测计划，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的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规划区内后续拟引入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重点做好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对与规划主导产业定位相符的建设项目，环境政策符合性、环境现状调查等内容可适当简化。</p>	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	符合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B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3〕412号）中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1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妇女经期卫生用品制造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视为允许类。

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1.2.2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查询重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智检服务系统，本项目位于“巴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界石片区”，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见表 1.2-1。

1.2.3 与相关规划、政策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实施方案（试行）》（渝环规〔2022〕2号）中“项目环评简化环境影响评价内容”中“第 4 条 环境准入分析直接引用规划环评已经论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环保政策符合性的结论，项目环评着重分析与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及环保政策的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已规划的工业园区内，园区已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项目与相关规划、政策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2-2。

表 1.2-1 建设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320002		巴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界石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分析结论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相关要求，不属于禁止准入项目。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符合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内。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位于合规工业园区内，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本项目的建设不会超过资源环境承载能力。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p>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p>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p>	根据 2024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巴南区为达标区。	符合
	<p>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p>	本项目所使用热熔胶为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项目所用香蕉水清洁剂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p>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p>	本项目污废水经产业园生化池处理后进入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花溪河，最终进入长江。	符合
	<p>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p>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p>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p>	厂区建立了符合规范要求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台账。	符合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厂区生活垃圾按要求分类投放、分类收集。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符合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为主要生产能源。	符合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能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 and 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本项目不属于高水耗行业。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依托产业园生化池处理后进入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	符合
重庆市 巴南区 “生态 环境分 区”生	空间 布局 约束 区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经上述分析本项目与市级总体要求相符。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	符合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 (2023年)管控要求	第三条 禁止新建燃煤发电、钢铁、水泥、烧结砖瓦企业及燃煤锅炉。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四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涉重金属排放企业应在工业园区内选址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行业,不涉及重金属排放,且项目选址位于合规的工业园内。	符合
	第五条 强化次级河流花溪河、一品河、黄溪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严格工业项目环境准入,控制水污染物排放。严格控制花溪河流域总氮、总磷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依托产业园生化池处理后进入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花溪河。本项目污水产生量少,污染物排放量少。	符合
	第六条 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对“散乱污”企业分类治理,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制定综合整治方案,集中整治镇村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B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项目布局合理、装备水平高、环保设施完善、有效,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第七条 应加大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力度,加快推进全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全面完成加快推进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标,同步完善标志标牌和隔离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	符合
	第八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经上述分析本项目与市级总体要求相符。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九条 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和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金属冶炼、造纸等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所在区域有足够的环境容量。
第十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两高”行业以及其他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在5000吨标准煤的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		根据重庆市2024年生态环境状态公报,项目所在巴南区为不达标区。本项目生产能源选择清洁	符合

	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标准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能源电能为主要生产能源。	
	第十一条 区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	本项目所使用热熔胶为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项目所用香蕉水清洁剂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第十二条 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强化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港口码头、船舶等移动源污染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老旧车辆。	符合
	第十三条 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继续推进烧结砖瓦企业错峰生产，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设置。	符合
	第十四条 以长江巴南段及主要支流 2 公里范围内入河排污口底数为基础，建立水环境污染源台账，制定整治方案并持续推进整改，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内河排污口监管体系。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污水排放口。	符合
	第十五条 加强全区污水收集主干管网清查力度，建立台账；逐步开展二三级管网清查。加大污水收集管网改造建设力度，加快实现城区和场镇雨污分流。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全面覆盖污水管网，项目污废水经产业园现有生化池处理后接入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第十六条 加强新大江水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信息化、风险防范与应急能力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第十七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十七条。	经上述分析本项目与市级总体要求相符。	符合
	第十八条 严禁在长江干流岸线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实现长江干流沿岸 1 公里范围内现有有污染的企业，以及未入合规园区的化工企业、危化企业、重点风险源分类整治。	本项目不涉及危化品码头，不属于化工企业、危化企业、重点风险源，项目不在长江干流沿岸 1 公里范围内。	符合
	第十九条 强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完善重金属大气、水、土壤监测体系建设。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调查评估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扩建，不新增用地。	符合
	第二十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采取措施，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并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每年开展土壤监测。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单元管 控要求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第二十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天然气为主要生产能源。	符合
		第二十三条 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强化节能评估审查，保障合理用能，限制过度用能。实施重点节能工程，推进重点产业能效改造提升，推进高耗能企业节能改造，创建清洁能源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推动清洁低碳和可再生能源消费，稳步有序推进电能替代。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满足国内先进水平要求。	符合
		第二十三条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企业新建、改扩建项目不得采购使用能效低于《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准入水平的产品设备，鼓励使用达到节能水平、先进水平的产品设备。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为主要生产能源，项目生产设备达到节能水平、先进水平。	符合
	空间 布局 约束	1.禁止新建造纸、钢铁、纺织印染、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严格控制花溪河总氮、总磷污染物排放总量，花溪河流域限制引进屠宰及肉类加工、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含发酵工艺的酒精、饮料制造等总氮、总磷排放大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不属于总氮、总磷排放大的工业项目。	符合
		2.禁止引入废水含五类重金属（镉、铬、汞、砷、铅）的项目和单纯电镀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不属于电镀项目。	符合
		3.公路物流基地片区禁止引进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的仓储物流企业和含电镀生产工艺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从事危化品的仓储物流行业，也不含电镀工艺。	符合
		4.禁止在现有企业环境防护距离内再规划建设集中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邻近居住用地的地块不宜布置有机废气、噪声排放易扰民的项目。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项目距最近居民点为 139m，不会扰民。	符合
	污染 排放 管控	1.重庆公路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扩建完成前公路物流基地片区新增生产废水排放的工业项目不得投产。	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已扩建完成。	符合
		2.使用清洁燃料（天然气、电力等），禁止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燃气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工艺，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及第 1 号修改单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本项目使用电力作为能源，不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不使用锅炉。	符合
		3.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强化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港口码头、船舶等移动源污染治理。执行更加严格的车用汽油质量标准。按照有关规定停止办理市外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迁入手续，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	本项目不涉及老旧车辆使用。	符合
		4.加强有机废气的源头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产生 VOCs 的产业，应提高环保型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高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率和处理效率，消除臭味。	本项目所使用热熔胶为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项目所用香蕉水清洁剂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5.加强污水收集主干管网清查力度，建立台账；逐步开展二三级管网清查。加大污水收集管网改造建设力度，加快实现城区和场镇雨污分流。重点提升界石片区污水处理能力，实施界石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全覆盖市政雨污管网；本项目不在界石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园区工业用地性质发生改变，须开展土壤环境风险评估工作，若存在污染，须开展土壤修复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污染物的排放。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扩建，不新增用地，项目的生产建设也不会改变用地性质。	符合
		2.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3.针对工业园区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建设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企业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本项目厂区配备有相关环境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1.界石镇场镇区、界石组团、重庆公路物流基地、南泉街道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燃以下燃料：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本项目使用电力作为能源，不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不使用锅炉。	符合
		2.新建和改、扩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符合国内先进水平要求	符合
		3.鼓励开展工业园区中水回用。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用水量少。	符合
		4.全面推进城镇绿色规划、绿色建筑、绿色运行管理，推动低碳城市、韧性城市、海绵城市、“无废城市”建设；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加快发展超低能耗建筑，积极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推进中水回用和节水设施的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表 1.2-2 本项目与相关规划、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名称	相关内容	符合性/协调性分析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第二十二條 长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力相适应。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第二十六條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	符合。规划区不属于新布局工业园区，主导产业为物流、装配式建筑、机械加工、农副食品加工，不涉及禁止类建设项目。规	本项目位于规划园区范围内，项目污水排入重	符合

	<p>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第四十七条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长江流域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提高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能力。</p> <p>第五十条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沿河湖垃圾填埋场、加油站、矿山、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等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及周边地下水环境风险隐患开展调查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和整治措施。</p> <p>第六十六条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建材、船舶等产业升级改造，提升技术装备水平；推动造纸、制革、电镀、印染、有色金属、农药、氮肥、焦化、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企业应当通过技术创新减少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p>	<p>划区后续新建、扩建项目将严格执行长江保护法的相关要求。规划区严格落实污水集中处理及配套管网、地下水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要求。</p>	<p>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p>	<p>第九条 禁止在饮用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p> <p>第十条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p> <p>第十一条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p> <p>第十二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p> <p>第十四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p> <p>第十五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第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p> <p>第十七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p> <p>第十八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p> <p>第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p>	<p>根据巴南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规划范围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国家湿地公园等；规划区污水集中处理依托现有的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理后排入花溪河，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不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区为市政府核准的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公路物流基地片区，不属于新布局工业园区，不涉及上述禁止类建设项目。</p>	<p>本项目废水经产业园生化池处理后进入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p>符合</p>

	<p>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第二十条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p> <p>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第二十三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p>			
<p>《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 (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p>	<p>二、不予准入类</p> <p>(一)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p> <p>1.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2.天然林商业性采伐；3.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p> <p>(二) 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p> <p>3.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p> <p>5.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三、限制准入类</p> <p>(一) 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p> <p>1.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2.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3.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4.《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2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p> <p>(二)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p> <p>1.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p> <p>2.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p>	<p>符合。规划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不属于新布局的工业园区，且规划产业不涉及化工、石化等项目。本次评价提出相应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为规划的实施提供了支撑。</p>	<p>本项目位于规划园区范围内，不属于不予准入和限制准入的产业。</p>	<p>符合</p>
<p>《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优</p>	<p>四、优化产业布局</p> <p>(一) 加强产业准入管控。加强规划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坚决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5公里范围内除现有园区拓展外严禁新布局工业园区；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新建加工制造项目原则上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指符合“两</p>	<p>符合。规划区不属于新布局的工业园区，且不涉及化工、纺织、造纸等行业，其产业定位与重庆市工业园区主导产业及未来</p>	<p>本项目位于规划园区范围内，不属于落后产能、过</p>	<p>符合</p>

<p>化产业布局 加快产业转 型升级高质 量发展的实 施意见》(渝 经信发 (2018)114 号)</p>	<p>规”的工业园区规划建设范围),不得在工业园区以外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 建)项目;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 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 目。 附件:全市工业园区主导产业及未来重点发展方向指引 巴南园区:主导产业——电子制造,装备制造,生物医药 未来重点发展方向指引——新型显示、化学药制剂、生物药、医疗器械,建筑部品 部件,现代农机。</p>	<p>重点发展方向指引协调。</p>	<p>剩产能项 目、化工项 目</p>	
--	--	--------------------	-----------------------------	--

1.3.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符合性分析

表 1.3-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项目	控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VOCs 物料转移及输送无组织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热熔胶为固体颗粒，酒精、香蕉水采用密闭塑料瓶装、密封罐进行储存及转运，转运过程无废气排放。	符合
2	含 VOCs 产品使用过程中无组织控制要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所使用热熔胶为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项目所用香蕉水清洁剂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3	其他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使用、回收量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所涉及的 VOCs 产排污环节的管理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环节要求是符合的。

1.3.2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1.3-2。

表 1.3-2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	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源头和过程控制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所有生产线均在相对密闭的车间生产，使用香蕉水清洁剂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末端治理与综合应用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对香蕉水清洁剂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运行与监测	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企业将配备兼职环保管理人员 1 人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提出

的相关要求。

1.3.3 与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24〕15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3-4 与《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节选）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总体要求		
1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市委六届二次、三次、四次、五次全会精神 and 美丽重庆建设大会部署，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降低细颗粒物(PM _{2.5})浓度为主线，深化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大气污染防治，全面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迭代升级监管体系、治理体系和治污能力，系统推进“治气”攻坚战，全力守护美丽蓝天，有效提升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项目采用电能作为能源。项目所用热熔胶为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黏接剂，香蕉水清洁剂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二	实施产业产品绿色转型升级行动，推动产业结构优化		
2	(二) 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禁违规新增钢铁冶炼、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支持先进材料产品生产和先进生产工艺应用。推动重点区域水泥、玻璃、陶瓷、砖瓦企业整合升级。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保持在15%以上；到2027年，形成3个全国重要的先进材料产业集群。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属于以上所列产业。项目符合巴南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符合产业政策和园区规划。	符合
3	(三) 推动产业集群实施废气治理和升级改造。重点区域区县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中小微企业大气污染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严防污染下乡。加快推进汽车摩托车配件、印刷包装、汽修、家具等行业中小微企业规范化发展，鼓励中小微企业开展绿色转型和升级改造。大力推动产业集群采用集中供热、供气设施并使用清洁能源。到2025年，建成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等“绿岛”项目20个；到2027年，建成“绿岛”项目30个。	本项目为妇女经期卫生用品制造项目，选址位于合规园区内，项目对各生产环节产生的废气设置废气收集及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4	(四) 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有生产线均在相对密闭的车间生产，使用香蕉水清洁剂	符合

	以工业涂装、印刷包装和电子等行业为重点，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的数量和比重。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等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到 2025 年，推动源头替代生产线 20 条；到 2027 年，推动源头替代生产线 50 条。	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5	(五)推动绿色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以节能减排、减污降碳、环境和大气成分监测、超低排放、生产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新能源等领域为重点，支持培育一批具有绿色低碳技术优势和产业竞争力的市场主体。整治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项目所用热熔胶为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黏接剂。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24〕15 号）的相关要求。

1.3.4 与《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巴南府发〔2021〕12 号）

表 1.3-4 与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改善水环境质量	完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加强全区污水收集主干管网清查力度，建立台账；逐步开展二三级管网清查。加大污水收集管网改造建设力度，加快实现城区和场镇雨污分流。开展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应急医院配套污水管网工程、娄溪沟箱涵流域排水管网新改建项目、鱼洞片区污水管网新改建项目。重点提升李家沱、花溪、界石、木洞、鹿角新城等片区污水处理能力，实施木洞污水处理厂扩能、界石污水处理厂提标和李家沱排水有限公司三期工程。到 2025 年，全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稳定达到 98%，城市生活污水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	项目所在区域已覆盖污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依托产业园现有生化池处理后排入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治理工业废气。加大国际生物城、大江科创城、经济园区等重点区域及制药、化工等重点行业集中整治力度，推进源头治理。实施小微企业规范化清理整治，进一步降低能耗、煤炭消费量和污染物排放量，鼓励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等量或减量替代等措施。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继续推进烧结砖瓦企业错峰生产，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以工业涂装、化工、电子、包装印刷、家具制造、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以完善“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一企一策”管理为主要导向，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整治。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强砖瓦、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破碎、切段、成型切边以及打包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采取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生产过程中选用热熔胶等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料，对香蕉水清洁剂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管控噪声	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对位于人口稠密区、噪声排放不达标、居民反映强烈的噪声污染工业企业依法实施限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	符合

环境污染	期治理，基本消除城区工业噪声扰民污染源。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限制在2类声环境功能区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积极采用降噪工艺和强化管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减振、厂界隔声后项目运营产生的噪声对外环境影响小，厂界噪声能够满足达标要求，不会产生扰民情况。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p>加强环境风险评估。围绕“事前风险防控—事中应急响应—事后损害赔偿与恢复”建立全过程环境风险监控、预警、应急、处置等防控体系。健全环境风险评估论证机制，强化环境风险事前防范，执行常态化的生态环境、应急、公安、交通、卫生等多部门对重大环境风险源的联合监管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p> <p>完善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定期对涉危险化学品企业、涉危险废物企业、佛耳岩码头、麻柳港区开展环境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建立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档案，实行销号制度。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预警体系建设，落实部门协同和信息共享机制。全面推进环境风险企业“一案一源一策”及风险信息登记制度。</p>	本项目不涉及重大环境风险源，企业对厂区贮存的危险化学品设置了独立房间储存，危化品库配置实时监控并建立台账管理。企业制定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并建立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体系。	符合

1.3.5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3-5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重点行业治理任务（三）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份、无溶剂、辐射晾晒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晾晒、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晾晒、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黏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黏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底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等研发和生产。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本项目所用热熔胶为低 VOCs 含量产品。	符合
2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对生产过程主要产生 VOCs 废气的设备清洁废气进行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所用热熔	符合

			胶为固体颗粒，酒精、香蕉水采用密闭塑料瓶装、密封罐进行储存及转运，转运过程无废气排放。	
3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主要产生 VOCs 废气的环节为设备清洁过程香蕉水使用所产生的有机废气，对设备清洁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定期对活性炭进行更换，废活性炭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4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 VOCs 初始排放浓度低于 2kg/h，对产生的 VOCs 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置。	符合
5	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各地应加强对企业帮扶指导，对本地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企业，组织专家提供专业化技术支持，严格把关，指导企业编制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方案，明确原辅材料替代、工艺改进、无组织排放管控、废气收集、治污设施建设等全过程减排要求，测算投资成本和减排效益，为企业有效开展 VOCs 综合治理提供技术服务。重点区域应组织本地 VOCs 排放量较大的企业开展“一厂一策”方案编制工作，2020 年 6 月底前基本完成；适时开展治理效果后评估工作，各地出台的补贴政策要与减排效果紧密挂钩。鼓励地方对重点行业推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本项目排放 VOCs 量较小。	符合
6	加强企业运行管理。企业应系统梳理 VOCs 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本项目确立企业环保负责人对企业 VOCs 排放环节、工序进行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对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情况进行记录，并保存台账三年以上。	符合
1.3.6 与《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50346-2011）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微生物检测指标的生物危害程度和采取的防护措施，本项目微生物生物安全实验室应为 BSL-2 级。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实验室进行产品质量检测，现有实验室与《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3-6 与《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序号	建筑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可共用建筑物，与建筑物其他部分可相通，但应设可自动关闭的带锁的门。	共用建筑，实验室设有带锁的自动门。	符合
2	生物安全实验室应在入口处设置更衣室或更衣柜。	已按要求设置更衣室。	符合
3	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应在实验室或实验室所在建筑内配备高压灭菌器或其他消毒灭菌设备。	实验室内设有灭菌锅、紫外线消毒等灭菌设施。	符合
4	实验室可设外窗进行自然通风，且外窗应设置防虫纱窗。	实验室内设有机械通风换气设施。	符合
5	实验室主入口和放置生物安全柜的门应能自动关闭，实验室门应设置观察窗，并应设置门锁。	实验室设有带锁的自动门。	符合
6	应充分考虑生物安全柜、高压灭菌锅、污水处理设施等设备的尺寸和要求。	现有实验室内已配备生物安全柜、高压灭菌锅和实验废水处理设施，满足空间布置要求。	符合
7	生物实验室的入口，应明确标示出生物防护级别、操作的致病性生物因子、实验室负责人姓名、紧急联络方式等，并应标示出国际通用生物危险符号。	本项目将完善实验室门口生物防护级别、操作的致病性生物因子、实验室负责人姓名、紧急联络方式等各类标识标牌信息。	符合
8	生物安全实验室的结构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 有关规定。	已按要求建设。	符合
9	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中的 a 类和 b1 类实验室可采用带循环风的空调系统。	本项目所依托实验室采用全新风系统。	符合
10	空气净化系统至少应设置粗、中、高三级空气过滤，全新风系统宜在表冷器前设置一道保护用的中效过滤器。	实验室采用新风系统，并设置有中效过滤器。	符合
11	送风系统新风口应采取有效的防雨措施；安装防鼠、防昆虫、阻挡绒毛等的保护网，且易于拆装；新风口应高于室外地面 2.5m 以上，并应远离污染源。	已按要求建设。	符合
12	生物安全实验室气流组织宜采用上送下排方式，送风口和排风口布置应有利于室内可能被污染空气的排出。	已按要求建设。	符合
13	在生物安全柜操作面或其他有气溶胶产生地点的上方附近不应设送风口。	已按要求建设。	符合
14	一级和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应设洗手装置，并宜设置在靠近实验室的出口处。	已按要求建设。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50346-2011）相符。

1.3.7 与《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生产产品依托厂区现有实验室进行产品质量检测。本项目所依托实验室

与《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2008）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3-7 与《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符合性分析

实验室设施和设备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BSL-2	实验室的门应有可视窗并可锁闭，门锁及门的开启方向应不妨碍室内人员逃生。	已按要求建设	符合
	应设洗手池，宜设置在靠近实验室的出口处。	已按要求建设	符合
	在实验室门口处应设存衣或挂衣装置，可将个人服装与实验室工作服分开放置。	已按要求建设	符合
	实验室的墙壁、天花板和地面应易清洁、不渗水、耐化学品和消毒灭菌剂的腐蚀。地面应平整、防滑，不应铺设地毯。	已按要求建设	符合
	实验室台柜和座椅等应稳固，边角应圆滑。	已按要求建设	符合
	实验室台柜等和其摆放应便于清洁，实验台面应防水、耐腐蚀、耐热和坚固。	已按要求建设	符合
	实验室应有足够的空间和台柜等摆放实验室设备和物品。	已按要求建设	符合
	应根据工作性质和流程合理摆放实验室设备、台框、物品等，避免相互干扰、交叉污染，并应不妨碍逃生和急救。	已按要求建设	符合
	实验室可以利用自然通风。如果采用机械通风，应避免交叉污染。	已按要求建设	符合
	如果有可开启的窗户，应安装可防蚊虫的纱窗。	已按要求建设	符合
	实验室内应避免不必要的反光和强光。	已按要求建设	符合
	应设应急照明装置。	已按要求建设	符合
	应有足够的电力供应。	采用市政供电	符合
	应有足够的固定电源插座，避免多台设备使用共同的电源插座。应有可靠的接地系统，应在关键节点安装漏电保护装置或监测报警装置。	已按要求建设	符合
	供水和排水管道系统应不渗漏，下水应有防回流设计。	已按要求建设	符合
	应配备适用的应急器材，如消防器材、意外事故处理器材、急救器材等。	已按要求建设	符合
	应配备适用的通信设备。	已按要求建设	符合
	必要时，应配备适当的消毒灭菌设备。	设有灭菌锅、紫外线消毒等灭菌设施。	符合
	实验室主入口的门、放置生物安全柜实验间的门应可自动关闭；实验室主入口的门应有进入控制措施。	已按要求建设	符合
	实验室工作区域外应有存放备用物品的条件。	实验室内有较大空间，具备要求条件。	符合
应在实验室工作区配备洗眼装置。	已按要求建设	符合	
应在实验室或其所在的建筑内配备高压蒸汽灭菌器或其他适当的消毒灭菌设备，所配备的消毒灭菌设备应以风险评估为依据。	实验室内配备了灭菌锅和紫外线消毒车。	符合	
应在操作病原微生物样本的实验间内配备生物安全柜。	实验室内配备生物安全柜。	符合	
应按产品的设计要求安装和使用生物安全柜。如果生物安全柜的排风在室内循环，室内应具备通风换气的条件；如果使用需要管道排风的生物安全柜，应通过独立于建筑物其他公	本项目微生物检测过程均在生物安全柜内	符合	

	共通风系统的管道排出。	进行，安全柜排风在室内循环，室内设置了机械通风换气。	
	应有可靠的电力供应。必要时，重要设备（如：培养箱、生物安全柜、冰箱等）应配备备用电源。	采用市政供电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2008）相符。

1.3.8 与《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 修订）的符合性分析

表 1.3-8 与《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理条例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级、二级实验室不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本项目产品抽样检测内容主要为金黄色葡萄球菌、绿脓杆菌、大肠菌群等，均不属于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	符合
2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	本项目依托现有实验室进行产品质量抽样检测，该实验室已备案。	符合
3	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制定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并定期对有关生物安全规定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定期对实验室设施、设备、材料等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以确保其符合国家标准。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实验室日常活动的管理。	厂区制定了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并定期对实验室进行检查、维护。设有专职人员对实验室日常活动进行管理。	符合
4	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应当每年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保证其掌握实验室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生物安全防护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并进行考核。工作人员经考核合格的，方可上岗。	实验室工作人员均经培训合格，在掌握实验操作技术规范及相关防护知识后上岗。	符合
5	实验室应当建立实验档案，记录实验室使用情况和安全监督情况。	本项目将完善实验档案建立。	符合
6	实验室应当依照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对废水、废气以及其他废物进行处置，并制定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	本项目所依托实验室生物安全柜废气经高效过滤器处理后排至室外；实验室内设置了实验废水处理设施对实验废水进行消毒杀菌预处理；废样品、废实验器皿等经灭菌锅、紫外线消毒后分类处置。	符合
7	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应当指定专门的机构或者人员承担实验室感染控制工作，定期检查实验室的生物安全防护、病原微生物（毒）种和样本保存与使用、安全操作、实验室排放的废水和废气以及其他废物处置等规章制度的实施情况。	实验室设立专门的工作人员管理实验室感染控制工作，设有专职人员对实验室日常活动进行管理。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依托实验室满足《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 修订）管理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公司位于重庆市巴南区麻柳沿江开发区百亚国际产业园，主要从事一次性卫生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一次性卫生用品行业的知名综合性企业。根据《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百亚国际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巴南区麻柳沿江开发区百亚国际产业园的主要建设内容为 1#办公楼、2#倒班楼、3#倒班楼、4#联合厂房、5#联合厂房及 6#、7#多层厂房，厂区现仅完成了 1#办公楼、2#倒班楼、3#倒班楼、4#联合厂房的建设，5~7#厂房未实施建设。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开展实施 5~7#厂房的建设计划。截至 2026 年 3 月，5~7#厂房的建设工作已推进至前期方案设计阶段，预计于 2026 年年末正式开工建设。

由于，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巴南区麻柳沿江开发区百亚国际产业园的现有厂房（4#联合厂房）已完成了生产建设及改造升级，并且现有生产线的布设已达到厂房建设空间饱和，现有厂房无空置区域满足新增生产线的布置要求，即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巴南区麻柳沿江开发区百亚国际产业园的现有厂房无法满足企业扩能增产的需求。因此，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租赁了百利威现代供应链（重庆）有限公司在重庆市巴南区南彭公路物流基地天洋路 199 号百利威园区的 6#、7#厂房设立公路物流中心临时生产厂区，并建设“百亚公路物流中心临时生产车间”项目以实现对公司产业规模的扩增。

由于市场需求增长，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拟在临时生产厂区进行扩建再次对公司产业规模进行扩大。临时生产厂区所租用厂房用地为物流仓储用地/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用地性质，产业类型不与园区规划产业定位相冲突。在麻柳沿江开发区百亚国际产业园 5~7#厂房建设完成后，公路物流中心临时生产厂区将整体搬迁至麻柳沿江开发区百亚国际产业园继续生产。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企业规划，公路物流中心临时生产厂区暂定生产服务年限 2024 年~2034 年，本次评价将按照长期项目进行评价，后续企业搬迁，需要按照环保要求进行备案并完善相关环保手续。

2024 年，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对公司产业规模进行

扩增，即租赁了百利威现代供应链（重庆）有限公司在重庆市巴南区南彭公路物流基地天洋路 199 号百利威园区的 6#、7# 厂房建设“百亚公路物流中心临时生产车间”项目进行护垫、卫生巾、经期裤等一次性卫生用品的生产，建设规模为“建设 1 条护垫生产线、4 条卫生巾生产线、1 条经期裤生产线，年生产护垫 53.7 千万片/年，卫生巾 105.5 千万片/年，经期裤 8.8 千万片/年”。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百亚公路物流中心临时生产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取得《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巴）环准）（2024）068 号》。建设单位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根据企业阶段发展情况，进行了分期建设，将原环评中的卫生巾 360 生产线纳入二期建设内容。因此，该项目一期实际建设内容为“新建 1 条护垫生产线、1 条卫生巾 250 生产线、1 条卫生巾 290 生产线、1 条卫生巾 430 生产线和 1 条经期裤生产线，年生产护垫 53.7 千万片/年，卫生巾 82.1 千万片/年，经期裤 8.8 千万片/年”。2025 年 7 月，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对一期建设内容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根据现有项目的运营及市场供需情况，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拟对现有项目再次进行扩建，扩建内容为：新增 1 条经期裤生产线、1 条卫生巾 290 生产线和 1 条卫生巾 430 生产线，年产经期裤 8.8 千万片，卫生巾 53.6 千万片。本次扩建建成后全厂共布置 1 条护垫生产线、1 条卫生巾 250 生产线、2 条卫生巾 290 生产线、2 条卫生巾 430 生产线和 2 条经期裤生产线，全厂年产护垫 53.7 千万片、卫生巾 135.7 千万片、经期裤 17.6 千万片。本厂区原规划的卫生巾 360 生产线将不再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属于“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纸制品制造 223”中“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我公司受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司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区域环境现状进行实地

踏勘，查阅相关文件和收集有关资料。在对本项目工程内容及区域环境进行充分了解和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导则和编制技术指南，编制完成了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百亚公路物流中心临时生产车间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

2.2 建设内容

2.2.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百亚公路物流中心临时生产车间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重庆市巴南区南彭公路物流基地天洋路199号附6号，地理位置参见附图1；

投资计划：总投资 6150 万元，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57%；

建筑面积：建筑面积 28208.43m²，本项目不新增占地；

生产班制：采用 3 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290 天；

职工人数：新增劳动定员 120 人；

2.2.2 产品方案

本次扩建内容为在厂区内新增1条经期裤生产线和2条卫生巾生产线，年产卫生巾53.6千万片、经期裤8.8千万片。扩建完成后全厂年生产量为卫生巾135.7千万片、经期裤17.6千万片、护垫53.7千万片。本次扩建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2-1。

表 2.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年生产规模 (千万片/年)	备注 (g/个)
1	卫生巾	290	29.6	平均单片质量 9
		430	24	平均单片质量 15
		小计	53.6	/
2	经期裤	/	8.8	平均单片质量 34
合计	-	-	60.8	-

表 2.2-2 扩建项目前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扩建前全厂 年产能	扩建项目生 产能力	扩建后全厂 总年产能	变化情况
1	护垫	千万片/年	53.7	0	53.7	0
2	卫生巾	250	35	0	35	0
		290	29.6	29.6	59.2	+29.6
		430	17.5	24	41.5	+24
	小计	-	82.1	53.6	135.7	+53.6
3	经期裤	千万片/年	8.8	8.8	17.6	+8.8

4	合计	-	144.6	62.4	207	+62.4
---	----	---	-------	------	-----	-------

产品质量标准：本项目卫生巾和经期裤属于妇女经期卫生用品，产品卫生指标与生产环境卫生指标均执行《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要求》(GB15979-2024)、《卫生巾（护垫）》（GB/T8939-2018）标准。

表 2.2-4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要求》（GB15979-2024）

妇女经期卫生用品	理化要求	项目	pH	可迁移性荧光增白剂	/
		指标	标识均值±1 以内	不得检出	/
	微生物学	项目	细菌菌落总数 Cfu/g 或 Cfu/ml	特定微生物 ^a 及其他致病微生物 ^b	真菌菌落总数 Cfu/g 或 Cfu/ml
		指标	≤200	不得检出	≤100

注：^a特定微生物指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b怀疑发生相关感染时，进行相应目标致病微生物检测。

表 2.2-5 《卫生巾（护垫）》（GB/T8939-2018）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规定
卫生巾技术指标			
1	全长偏差	%	±4
2	条质量偏差	%	±12
3	吸水倍率	倍	≥7.0
4	吸收速度	s	≤60
5	pH	-	4.0~9.0
6	甲醛含量 ^a	mg/kg	≤75
7	可迁移性荧光物质 ^a	-	合格
8	交货水分 ^b	%	≤10.0
9	背胶剥离强度	mN	100~800
卫生护垫技术指标			
10	全长偏差	%	±4
11	吸水倍率	倍	≥2.0
12	pH	-	4.0~9.0
13	甲醛含量 ^a	mg/kg	≤75
14	可迁移性荧光物质 ^a	-	合格
15	交货水分 ^b	%	≤10.0
16	背胶剥离强度	mN	100~800

^a甲醛含量和可迁移性荧光物质作为形式检验项目。

^b交货水分仅作为出厂时的检验项目，不作为其他形式的检验项目。

本项目生产产品质量指标中的“甲醛含量”外协其他单位检测，不在厂区内实验室内进行检测。

2.2.3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次扩建内容为在现有厂区 6#厂房内新增加 1 条经期裤生产线和 2 条卫生巾生产线，其余配套辅助设施依托厂区现有不变。按生产内容及功能，可分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五个部分。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2-5。

表 2.2-5 项目组成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分类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位于 6#厂房生产车间空置区域新增 1 条经期裤生产线、1 条 290 卫生巾生产线和 1 条 430 卫生巾生产线，并配套设置自动理片机 3 台、自动包装机 12 台、追溯系统 6 套、工控机 6 台、标签机 12 台、紫光激光机 19 台、金检称重一体机 6 台、中包封口检测机 4 台。	新建
	除尘间 1	位于 6#厂房垃圾房 1 南侧，面积约 380m ² 。在现有 3 台除尘器的基础上新增 2 台除尘器（1 用 1 备），用于生产车间新增卫生巾 430 生产线的废气治理；依托现有打包机除尘器对 1#打包机废气治理。	新建+依托
	除尘间 2	位于 6#厂房垃圾房 2 北侧，面积约 380m ² 。在现有 4 台除尘器的基础上新增 2 台除尘器，分别用于新增经期裤生产线和新增卫生巾 290 生产线的废气治理；依托现有打包机除尘器对 2#打包机废气治理。	新建+依托
	更衣区	位于 6#厂房西北侧，面积约 300m ² 。主要包括男换鞋间、女换鞋间、男更衣室及女更衣室。	依托
	洗手消毒区	位于 6#厂房西北侧，更衣区南侧，面积约 90m ² 。用于进入生产车间前洗手消毒。	依托
	实验室	6#厂房西侧设置有 1 间 P2 级实验室，面积约 90m ² ，实验室内布置有 1 个生物安全柜。依托厂区实验室对产品进行质量抽样检验，主要检测内容分为理化指标（包括 pH 值、吸收速度、厚度、重量、背胶剥离、可迁移性荧光物质、穿透时间等）和微生物指标（细菌菌落总数、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	依托
辅助工程	生产办公区	位于 6#厂房西侧，实验室东侧，面积约 40m ² 。	依托
	会议室	位于 6#厂房生产办公区东侧，面积约 40m ² 。	依托
	卫生间	共 3 个卫生间（1 个卫生间包括 1 个男卫生间和 1 个女卫生间），分别位于 6#厂房西北侧，厂房西侧以及厂房西南侧。	依托
	空调机房	共 4 个空调机房，分别位于 6#厂房西侧、西南侧、南侧以及东侧。用于车间制冷。	依托
	制冷机房	位于 6#厂房外东侧，面积约 250m ² 。制冷机房外设置 2 座循环冷却塔用于制冷机房离心机组冷却，为空调提供制冷。	依托
	臭氧间	位于 6#厂房东南角，面积约 90m ² 。设置 1 台臭氧发生器，用于生产车间及包装车间消毒。	依托
	备件室	位于 6#厂房臭氧间西侧，面积约 60m ² 。	依托
	五金库	位于 6#厂房臭氧间北侧，面积约 90m ² 。	依托
	充电间	位于 6#厂房五金库北侧，面积约 90m ² 。用于叉车充电	依托
	维修间	位于 6#厂房东侧，面积约 60m ² 。	依托
公	刀具室	位于 6#厂房维修间北侧，面积约 90m ² 。	依托
	供电	依托园区市政供电。	依

用工程	供水	依托园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已建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百利威园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依托	
	压缩空气	位于 6# 厂房东侧，面积约 220m ² 。布置设置 4 台 110kw 空压机，2 个储气罐、3 台干燥机。	依托	
	车间洁净度	本项目为万级无尘洁净车间。进入车间前先洗手、更衣换鞋（或鞋套），戴好帽子和口罩，在车间入口设置风淋系统，在生产车间内设置新风系统为车间正压送风。	依托	
	储运工程	原料库	位于 6# 厂房北侧，面积约 1800m ² 。主要用于原料暂存。	依托
成品暂存区		位于 6# 厂房东北角，面积约 1900m ² 。主要用于成品暂存。	依托	
成品库房		位于 7# 厂房，面积约 11100m ² 。主要用于成品暂存。	依托	
危化品间		位于 7# 厂房外西侧，面积约 10m ² 。主要用于暂存白油、润滑油等。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新增 430 卫生巾生产线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 DA003 排气筒高空排放； 新增经期裤生产线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 DA004 排气筒高空排放； 新增 290 卫生巾生产线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 DA005 排气筒高空排放。 依托除尘间 1、2 的现有打包机除尘器对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打包过程产生的废气处理后分别经现有 DA001、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	新建+依托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污废水主要为新增员工的生活污水，不新增生产废水。新增员工生活污水依托百利威产业园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接管标准值）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BOD ₅ 、氨氮、总磷、石油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SS 执行 8mg）排入花溪河。	依托	
	固废	6# 厂房西侧设置两个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面积分别为 170m ² 和 190m ²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定期出售给物资公司回收利用或交专业公司转运处置。 7# 厂房外西侧设置了 1 个危险废物贮存点，面积约 10m ² ，危险废物贮存点采取“六防”措施，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分区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和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袋装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依托	

扩建项目依托可行性分析

根据查阅厂区现有环评资料以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厂区现有项目已履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厂区环评、竣工环保验收、排污许可等环保

手续完善。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厂区 6# 厂房，其他配套辅助设施依托厂区现有。根据现场调查，厂区现状供水、供电、排水、生化池等基础设施完善，废气收集管道、除尘设施设备等均运行状态良好。

本项目与现有项目依托关系详见表 2.2-6。

表 2.2-6 本项目与现有项目的依托关系

项目		依托情况	依托可行性	
储运工程	原料库	位于 6# 厂房北侧，面积约 1800m ² 。主要用于原料暂存。	目前原料库有足够的空余储存空间，满足本项目原料的储存需求。依托可行。	
	成品库区	位于 7# 厂房，面积约 11100m ² 。主要用于成品暂存。	目前成品库区满足产品暂存需求，通过提高物料转运频次满足本项目产品的储存需求。依托可行。	
	危化品间	位于 7# 厂房外西侧，面积约 10m ² 。主要用于暂存白油、润滑油等。	厂区危化品库地面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了危化品台账，危化品间已完成竣工验收工作，目前运行使用正常。本次扩建项目未新增危化品种类，危化品间目前仍有空余容量，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依托可行。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厂区实验废水经预处理后与其他污废水一并依托百利威产业园生化池（处理规模 30L/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接管标准值）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现有项目实验废水排放量为 0.0188m ³ /d，本项目新增实验废水排放量为 0.0108m ³ /d，未超出实验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厂区现有综合废水量约为 12.7837m ³ /d，具有富余 17.2163m ³ /d 的处理能力，本次扩建新增污废水产生量为 5.4151m ³ /d，未突破产业园生化池处理能力，依托可行。并且，该生化池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运行状态良好。本次扩建项目排放的废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NH ₃ -N 等常规污染物，不新增污染物种类。依托可行。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	6# 厂房西侧设置两个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面积分别为 170m ² 和 190m ² ，用于暂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已按照 GB18599-2020 的相关要求建设。	厂区现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已完成竣工验收，根据目前运营情况，暂存区具有富余的暂存能力，同时企业通过增加一般工业固废的转运频次，减少暂存时间，可满足现有项目和本次扩建项目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需求。依托可行。
		危险废物	7# 厂房外西侧设置了 1 个危险废物贮存点，面积约 10m ² ，危险废物贮存点采取了“六防”措施，张贴了相应标识，并根据暂存的危废种类及其特性在液体危废盛装容器底部设置托盘。	本次扩建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油及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未新增危废种类，且危废产生量较少。依托现有危废贮存点，已完成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并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签订了危废转运合同，具有富余的暂存能力，企业通过增加转运频次，可以满足现有项目和本次扩建项目的危废暂存需求，依托可行。
设备	打包机	除尘间 1、除尘间 2 分别布置 1 台打包机对厂区内产生的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进行打包。	根据厂区运行实际打包机工作效率，单台打包机处理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工作效率约 0.44t/h，现有项目打包机年工作时间为 2320h。本次扩建项目依托现有打包机对新	

		增生产线产生的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进行处理，主要通过延长打包机工作时间，将原有打包工序的一班制延长至两班制，延长后打包机年工作时间为4060h，处理能力满足扩建项目依托所需，依托可行。
打包机除尘器	除尘间1布置1台打包机除尘器（风量25000m ³ /h），用于1#打包机废气治理；除尘间2布置1台打包机除尘器（风量25000m ³ /h），用于2#打包机废气治理。	本次扩建项目依托现有打包机对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进行打包处理，打包过程产生的废气依托现有打包机配套除尘器进行处理后排放，所依托的打包机、打包机配套除尘器以及对应排气筒均已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运行状态良好，依托可行。

2.2.4 主要设备

本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涉及的淘汰落后生产设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详见表2.2-7。

表 2.2-8 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生产线/区域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经期裤生产线	经期裤自动生产线	FMP-A1	条	1	新增
	自动理片机	BRD-HPLP-660	台	1	新增
	自动包装机	BRD-JQK-590	台	4	新增
	追溯系统	非标定制	套	2	新增
	工控机	非标定制	台	2	新增
	紫光激光机	BYL 500 ECO	台	7	新增
	金检称重一体机	MDC-ComboII	台	2	新增
卫生巾 430 生产线	标签机	斑马 ZT231	台	4	新增
	卫生巾自动生产线	FSN-A1	条	1	新增
	自动理片机	BRD-HPLP-660	台	1	新增
	自动包装机	BRD-WST-520	台	4	新增
	追溯系统	非标定制	套	2	新增
	工控机	非标定制	套	2	新增
	紫光激光机	BYL 500 ECO	台	6	新增
	金检称重一体机	super1000+C20003	台	2	新增
	标签机	斑马 ZT231	台	4	新增
卫生巾 290 生产线	中包封口检测	MV-WSJ-5S	台	2	新增
	卫生巾自动生产线	FSN-A1	条	1	新增
	自动理片机	GM085WP	台	1	新增
	自动包装机	GM088W	台	4	新增
	追溯系统	非标定制	套	2	新增
	工控机	非标定制	套	2	新增
	紫光激光机	BYL 500 ECO	台	6	新增
	金检称重一体机	super1000+C20003	台	2	新增
	标签机	斑马 ZT231	台	4	新增
除尘间	除尘器	DR-DF28A-S1	台	4	新增（3用1备）

产能匹配性：

本次扩建项目工作制度与厂区现有项目工作制度一致，均为 8 小时/班，三班制，全年工作 290 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实际生产状况，生产前后的车间消毒、生产设备检查以及工作人员换班等准备工作耗时约 2h/d，因此，卫生巾生产线设备实际生产时间约为 22h/d。

表 2.2-10 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表

设备名称	台数	生产节拍 (片/h)	工作时间			理论最大产 能 (万片/a)	实际产能 (万片/a)
			h/d	d/a	(h/a)		
卫生巾 290 生产线	1	47000	22	290	6380	29986	29600
卫生巾 430 生产线	1	38000	22	290	6380	24244	24000
经期裤生产线	1	14000	22	290	6380	8932	8800

根据上表可知，本次扩建项目拟新增生产线产能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

2.2.5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年用量

2.2.5.1 原辅材料及能源动力消耗

全厂所用原材料执行《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要求》(GB15979-2024)中的原材料卫生要求，扩建项目生产所涉及的主要原辅料消耗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2-11，扩建前后全厂主要原辅料消耗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2-12。

表 2.2-11 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生产线	名称	形态	单位	年消耗量	最大贮 存量	贮存方式	贮存场 所	备注
1	卫生巾 430 生产 线	无纺布	固体	吨	867.4	21	袋装	原料库	/
		PE 流延膜	固体	吨	881.1	21	袋装		/
		离型纸	固体	吨	239.6	6	袋装		/
		热熔胶 5381	固体	吨	226.8	6	袋装		/
		易拉贴	固体	万平米	264.0	6	袋装		/
		绒毛浆	固体	吨	1440.0	35	袋装		/
		高分子吸水树脂	固体	吨	240.0	6	袋装		/
		卫生软纸	固体	吨	227.66	6	袋装		/
		纸箱	固定	万个	27.8	1	袋装		/
2	卫生巾 290 生产 线	卷膜	固定	万平米	1361.8	33	袋装	/	
		无纺布	固体	吨	751	25	袋装	/	
		PE 流延膜	固体	吨	779.3	26	袋装	/	
		离型纸	固体	吨	198.2	7	袋装	/	
		热熔胶 5381	固体	吨	144.6	5	袋装	/	
		吸水纸	固体	吨	1217.2	41	袋装	/	
		纸箱	固定	万个	176	6	袋装	/	
3	经期裤生 产线	卷膜	固定	万平米	828.8	28	袋装	/	
		无纺布	固体	吨	1531.6	43	袋装	/	
		PE 流延膜	固体	吨	207	7	袋装	/	
		卫生软纸	固体	吨	86.9	3	袋装	/	
		绒毛浆	固体	吨	659	22	袋装	/	
高分子吸水树脂	固体	吨	151.4	5	袋装	/			

			脂									
			无尘纸	固体	吨	43.6	1	袋装		/		
			氨纶丝	固体	吨	73.5	2	袋装		/		
			热熔胶 5381	固体	吨	99.46	7	袋装		/		
			热熔胶 5905	固体	吨	99.74	7	袋装		/		
			魔术勾	固体	吨	221	10	卷		/		
			纸箱	固体	万个	91.7	3	袋装		/		
			中包袋	固体	万个	4400	147	袋装		/		
	44	其他	洗手液	液体	瓶	40	10	1kg/瓶	危化品 间	/		
			白油	液体	吨	0.72	0.025	25kg/桶装		/		
			香蕉水	液体	吨	0.94	0.1	25 升/桶		/		
			润滑油	液体	桶	1	1	170kg/桶		/		
	5	实验室	沙氏琼脂	固体	瓶	70	20	250g/瓶	实验室 药品间	/		
			95%酒精	液体	瓶	60	20	500mL/瓶		/		
75%酒精			液体	瓶	60	20	500mL/瓶	/				
标准合成液			液体	瓶	120	20	1000mL/瓶	/				
营养琼脂			半固态	瓶	70	20	250g/瓶	/				
伊红美蓝琼脂			固态	瓶	70	20	250g/瓶	/				
血琼脂			固态	瓶	70	20	250g/瓶	/				
pH 缓冲溶液 4.00			液体	瓶	30	10	250ml/瓶	/				
pH 缓冲溶液 6.86			液体	瓶	30	10	250ml/瓶	/				
pH 缓冲溶液 9.18			液体	瓶	30	10	250ml/瓶	/				
氯化钠			固态	瓶	220	30	500g/瓶	/				
SCDLP			固态	瓶	70	20	250g/瓶	/				
葡萄糖肉汤	固态	瓶	70	20	250g/瓶	/						

表 2.2-12 扩建项目建成前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情况及能源消耗统计表

序号	产品种类	名称	单位	扩建前全厂 年耗量	扩建后全 厂年耗量	增减量	备注
1	护垫	无纺布	吨	140	140	+0	不变
		无尘纸	吨	340	340	+0	
		PE 流延膜	吨	279	279	+0	
		离型纸	吨	175	175	+0	
		热熔胶 5381	吨	79	79	+0	
		纸箱	万个	6.7	6.7	+0	
		中包袋	万个	1342.5	1342.5	+0	
2	卫生 巾 250 生产 线	无纺布	吨	762.6	762.6	+0	不变
		PE 流延膜	吨	798.3	798.3	+0	
		离型纸	吨	174.7	174.7	+0	
		热熔胶 5381	吨	133	133	+0	
		吸水纸	吨	1189.4	1189.4	+0	
		纸箱	万个	182	182	+0	
		卷膜	万米	783	783	+0	
3	卫生 巾 290 生产 线	无纺布	吨	751	1502.0	+751	新增 1 条卫生 巾 290 生产 线
		PE 流延膜	吨	779.3	1558.6	+779.3	
		离型纸	吨	198.2	396.4	+198.2	
		热熔胶 5381	吨	144.6	289.2	+144.6	

		吸水纸	吨	1217.2	2434.4	+1217.2				
		纸箱	万个	176	352.0	+176				
		卷膜	万米	828.8	1657.6	+828.8				
4	卫生巾 430 生产线	无纺布	吨	632.5	1499.9	+867.4	新增 1 条卫生巾 430 生产线			
		PE 流延膜	吨	642.5	1523.6	+881.1				
		离型纸	吨	174.7	414.3	+239.6				
		热熔胶 5381	吨	165.4	392.2	+226.8				
		易拉贴	万米	192.5	456.5	+264.0				
		绒毛浆	吨	1050	2490.0	+1440.0				
		高分子吸水树脂	吨	175	415.0	+240.0				
		卫生软纸	吨	166	393.66	+227.66				
		纸箱	万个	20.3	48.1	+27.8				
		卷膜	万米	993	2354.8	+1361.8				
		5	经期裤生产线	无纺布	吨	1531.6		3063.2	+1531.6	新增 1 条经期裤生产线
				PE 流延膜	吨	207		414.0	+207	
卫生软纸	吨			86.9	173.8	+86.9				
绒毛浆	吨			659	1318.0	+659				
高分子吸水树脂	吨			151.4	302.8	+151.4				
无尘纸	吨			43.6	87.2	+43.6				
氨纶丝	吨			73.5	147.0	+73.5				
热熔胶 5381	吨			99.46	198.92	+99.46				
热熔胶 5905	吨			99.74	199.48	+99.74				
魔术勾	吨			221	442.0	+221				
纸箱	万个			91.7	183.4	+91.7				
中包袋	万个			4400	8800.0	+4400				
6	实验室	氯化钠	瓶	500	720	+220	延长工作时间			
		沙氏琼脂	瓶	120	190	+70				
		95%酒精	瓶	100	160	+60				
		75%酒精	瓶	100	160	+60				
		标准合成液	瓶	400	520	+120				
		营养琼脂	瓶	180	250	+70				
		伊红美蓝琼脂	瓶	120	190	+70				
		血琼脂	瓶	120	190	+70				
		pH 缓冲溶液 4.00	瓶	50	80	+30				
		pH 缓冲溶液 6.86	瓶	50	80	+30				
		pH 缓冲溶液 9.18	瓶	50	80	+30				
		SCDLP	瓶	120	190	+70				
		葡萄糖肉汤	瓶	120	190	+70				
7	其他	白油	吨	1.2	1.92	+0.72	不变			
		水基熏蒸剂	个	1150	1150	+0				
		香蕉水	吨	1.56	2.50	+0.94				
		润滑油	桶	1	1	+0				
		洗手液	瓶	150	190	+40				
		消毒液	瓶	36	36	+0				
		制冷剂 R134A	t	0.7	0.7	+0				
能耗										
1	电	万 kw.h	850	1180	+330	市政供给				
2	水	万 m ³	1.73	1.90	0.17					

2.2.5.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质量指标

表 2.2-1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及危险特性统计表

物料名称	理化性质	毒理性质
热熔胶	热熔胶是一种可塑性的黏合剂，在一定温度范围内其物理状态随温度改变而改变，而化学特性不变，其无毒无味，属环保型化学产品。具有良好的耐热、耐寒性、耐酸碱盐介质腐蚀和热稳定性，固定性好，抗滑移，黏接强度高，耐温性能优异等特点。软化温度为 80-90℃，分解温度约为 230℃。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各类原料的复合、氨纶丝的包覆等产品结构加工时，使用热熔胶进行黏接。同时，根据黏接部位功能差异，本项目选用不同型号的热熔胶，主要为 DM5381 和 DM5905 两个型号。根据供应商提供 MSDS 和 VOCs 含量检测报告，所用热熔胶均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热塑性，其他）的 VOCs 含量限值标准（≤50g/kg）”，属低 VOCs 含量胶粘剂，DM5381 中的有害物质为石蜡油（1%~10%）、苯并三唑（0.1%~0.25%），DM5905 型号热熔胶不含有导致危害分类成分或杂质，详见附件 13。	有毒
高分子吸水树脂	高分子吸水树脂（简称 SAP）是一种典型的功能高分子材料。它能吸收其自身重量数百倍、甚至上千倍的水，并具有很强的保水能力，所以它又被称为超强吸水剂或高保水剂。从化学结构上来讲，高吸水性树脂是具有许多亲水基团的低交联度或部分结晶的高分子聚合物。	无毒
无纺布	无纺布是一种不需要纱布而新合成的织物，只是将纺织短纤维或长丝进行定向或随机排列，形成纤网结构，然后采用机械、热粘或化学等方法加固而成。	无毒
PE 流延膜	流延膜，是通过熔体流涎骤冷生产的一种无拉伸、非定向的平挤薄膜。平整度好，抗撕裂性强，具有极强的柔肤性、亲水性和干爽感。	无毒
离型纸	又称隔离纸、防粘纸、硅油纸。是一种防止预浸料粘连，又可以保护预浸料不受污染的防粘纸。	无毒
绒毛浆	经过漂白，抽出有机溶剂抽出物等操作后的木浆、草浆。	无毒
氨纶丝	氨纶丝全名氨纶纤维是聚氨基甲酸酯纤维的简称，由 PTMEG 与 MDI 聚合而成。	无毒
白油	又称矿物油、液体石蜡，粘性液体，无色到浅黄色，具有化学惰性、无荧光特性。闪点 ≥ 开杯：175℃，本项目所用白油 MSDS 详见附件 14。	无毒
香蕉水	香蕉水是一种由多种有机溶剂混合而成的无色透明液体，有类似香蕉气味，主要成分为甲苯（30%）、醋酸丁酯（20%）、环己酮（10%）、乙二醇乙醚醋酸酯（20%）、醋酸异戊酯（20%）。本项目作为胶枪喷口洗涤用品使用。	有毒

2.2.6 物料平衡

根据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产品产出量以及污染物产生量对本次扩建项目的新增生产线进行物料平衡分析。

表 2.2-14 项目物料平衡表

卫生巾 290 生产线				
输入		输出		
无纺布	751	产品	卫生巾 290 (9g/片)	2664
PE 流延膜	779.3		颗粒物	19.68
离型纸	198.2		非甲烷总烃	0.58
热熔胶	144.6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406.04
吸水纸	1217.2			

小计	3090.30	小计	3090.30
卫生巾 430 生产线			
输入		输出	
无纺布	867.4	产品	卫生巾 430 (15g/片) 3600
PE 流延膜	881.1	颗粒物 27.75	
离型纸	239.6	非甲烷总烃 0.91	
热熔胶	226.8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757.99	
易拉贴	264.0	\	
绒毛浆	1440.0		
高分子吸水树脂	240.0		
卫生软纸	227.7		
小计	4386.65	小计	4386.65
经期裤生产线			
输入		输出	
无纺布	1531.6	产品	经期裤 (34g/片) 2992
PE 流延膜	207.0	颗粒物 25.46	
卫生软纸	86.9	非甲烷总烃 0.80	
绒毛浆	659.0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154.94	
高分子吸水树脂	151.4	\	
无尘纸	43.6		
氨纶丝	73.5		
魔术勾	221.0		
热熔胶	199.2		
小计	3173.2		
本次扩建新增生产线合计			
输入		输出	
名称	数量 (t/a)	名称	数量 (t/a)
PE 流延膜	1867.4	产品	卫生巾 290 (13.6g/片) 2664
无纺布	3150.0		卫生巾 430 (8.6g/片) 3600
氨纶丝	73.5		安睡裤 (34g/片) 2992
无尘纸	43.6		产品小计 9256
离型纸	437.8	颗粒物 72.9	
高分子吸水树脂	391.4	非甲烷总烃 2.28	
绒毛浆	2099.0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1318.98	
热熔胶	570.6	\	
卫生软纸	314.6		
易拉贴	264.0		
魔术勾	221.0		
吸水纸	1217.2		
合计	10650.15	合计	10650.15

2.2.7 水平衡

本次扩建项目用水主要为新增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活用水为新增员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实验用水、实验室仪器器皿清洗用水、纯水制备用水以及纯水反冲洗用水。

1、新增生活用水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20 人，生活用水量按每人 50L/d 计算，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6m³/d（1740m³/a），产污系数按 0.9 考虑，则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4m³/d（1566m³/a）。

2、新增实验用水

实验用水主要为溶剂配置，实验用水均为纯水。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实验用水量约 0.009m³/d（2.61m³/a）。实验废水产生量按照最不利情况（全部用水量）计，则项目实验废水产生量约为 0.009m³/d（2.61m³/a）。实验废水依托厂区现有实验废水消毒预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厂房配套生化池进行处理。

3、新增实验室仪器器皿清洗用水

实验室使用过的器皿清洁至器皿不挂珠，约清洗四遍，前两遍采用自来水清洗，后两遍采用纯水润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清洗用水中自来水用量为 0.001m³/d（0.29m³/a），纯水用量为 0.001m³/d（0.29m³/a），总用水为 0.002m³/d（0.58m³/a）。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实验室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0.0018m³/d（0.522m³/a）。实验室仪器器皿清洗废水依托厂区现有实验废水消毒预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厂房配套生化池进行处理。

4、新增纯水制备用水

本次扩建依托厂区现有实验室对产品进行质量抽样检测，现有实验室配备 1 台 5L/h 的超纯水机，纯水机制备率为 70%。本项目的扩建将增加该超纯水机 2h/d，则新增自来水用量为 0.0143m³/d（4.143m³/a），产生浓水 0.0043m³/d（1.243m³/a）。现有项目该超纯水机运行时间为 4h/d，本次通过延长工作时间使得该超纯水仪的生产负荷能力满足本次扩建生产要求。

表 2.2-15 扩建项目新增用、排水情况核算表 单位：m³/d

用水类别	用水环节	用水规模	用水标准	用水天数	用水水量		排水水量		排放去向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实验室用水	纯水制备用水	得水率 70%	5L/h, 2h/d	290	0.0143	4.143	0.0043	1.243	生化池	
	实验用水*	/	9L/d	290	0.009	2.61	0.009	2.61	废水预处理设施	
	实验室仪器器皿清洗用水	前两遍	/	1L/d	290	0.001	0.29	0.0009		0.261
		后两遍*	/	1L/d	290	0.001	0.29	0.0009		0.261
		小计	/	2L/d	290	0.002	0.58	0.0018		0.522
生活用水	员工生活用水	新增 120 人	50L/人·d	290	6	1740	5.4	1566		

合计	6.0153	1747.333	5.4151	1570.375	生化池
----	--------	----------	--------	----------	-----

注：*纯水机反冲洗用水、实验用水、实验室仪器器皿后两遍清洗用水采用的是纯水制备产生的纯水，用水量不重复计算。

表 2.2-16 扩建后全厂用、排水情况核算表 单位：m³/d

用水类别	用水环节	用水规模	用水标准	用水天数	用水量		排水量		排放去向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实验室用水	纯水制备用水	得水率70%	5L/h, 6h/d	290	0.0429	12.429	0.0129	3.729	生化池	
	纯水机反冲洗用水*	/	2L/d	290	0.002	0.58	0.0018	0.522		
	实验用水*	/	26L/d	290	0.026	7.54	0.026	7.54		
	实验室仪器器皿清洗用水	前两遍	/	2L/d	290	0.002	0.58	0.0018	0.522	废水预处理设施
		后两遍*	/	2L/d	290	0.002	0.29	0.0018	0.522	
		小计	/	4L/d	290	0.004	0.87	0.0036	1.044	
		地面清洁用水	10000m ²	0.2L/m ² ·次	12	0.0828	24	0.0745	21.6	生化池
	冷却塔用水	1%	550m ³ /h, 24h/d	100	132.08	13208	0.08	8		
生活用水	员工生活用水	280人	50L/人·d	290	14	4060	12.6	3654	生化池	
		新增120人	50L/人·d	290	6	1740	5.4	1566		
合计					152.2077	19045.0086	18.1988	5262.4346	生化池	

注：*纯水机反冲洗用水、实验用水、实验室仪器器皿后两遍清洗用水采用的是纯水制备产生的纯水，用水量不重复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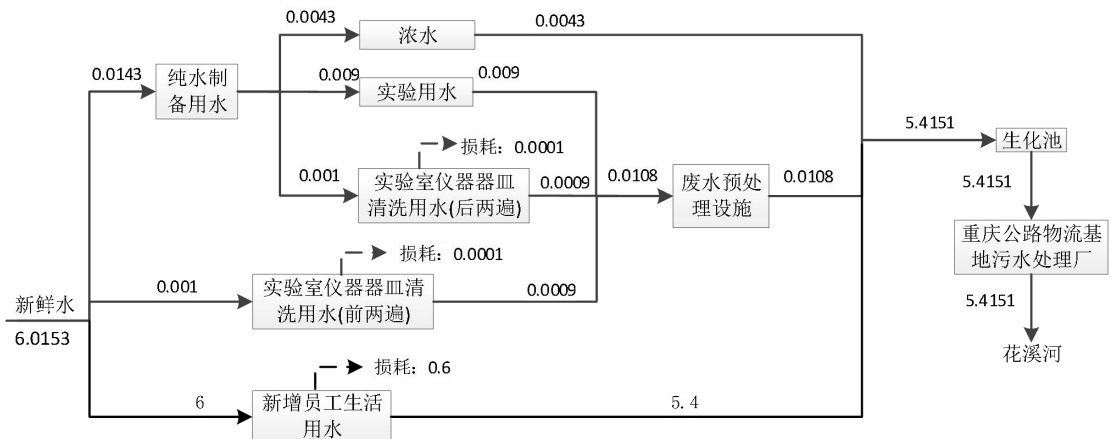


图 2.2-1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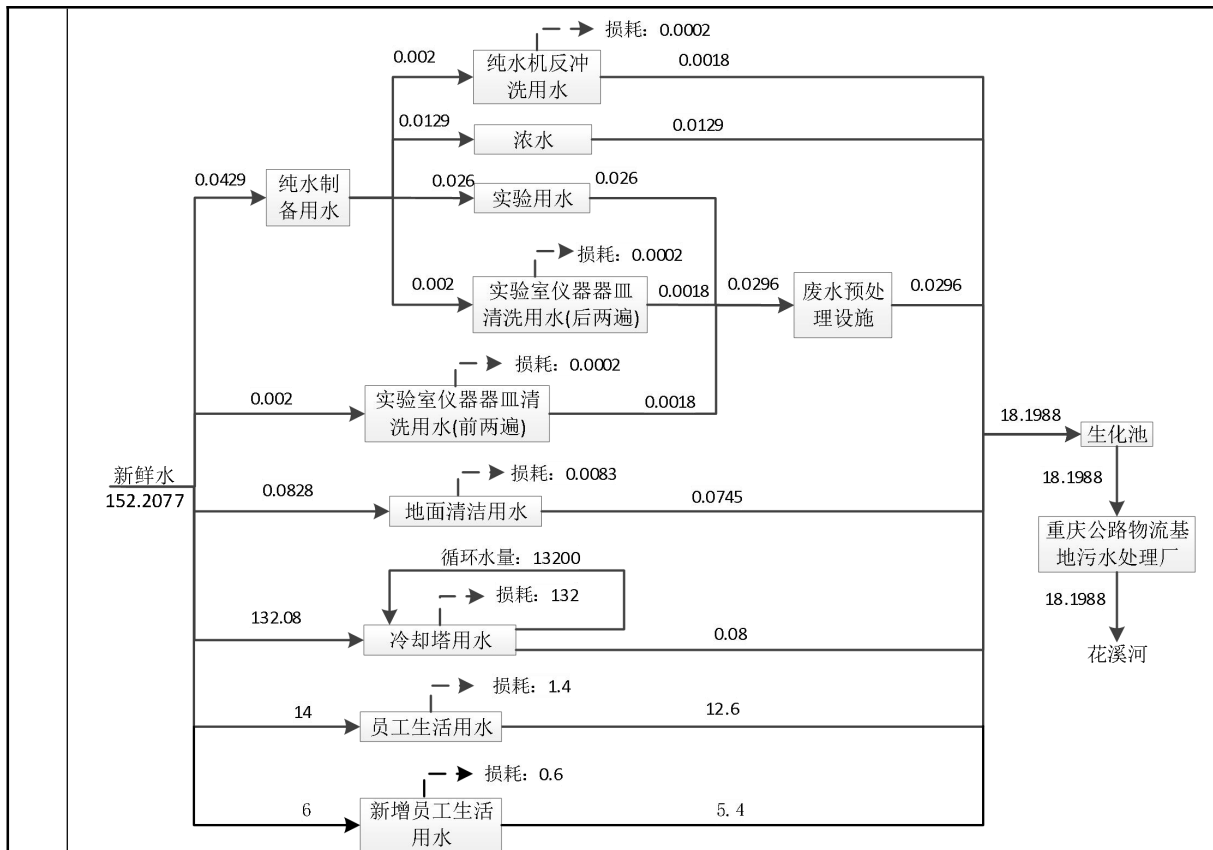


图 2.2-2 扩建后全厂最大日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2.2.8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现有项目租赁的百利威现代供应链（重庆）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巴南区南彭公路物流基地天洋路 199 号百利威园区 6#、7#厂房空置区域进行扩建，租赁厂房建筑面积约 28208.43m²。6#、7#厂房共 1 层，高 11m，7#厂房为成品仓库。本次扩建主要在 6#厂房中部新增 3 条生产线进行扩建项目建设。

6#厂房北侧主要分布办公区、更衣区、实验室、原料库及成品暂存库等，厂房东侧主要分布空调房、刀具间、维修间、空压机房、充电间及五金库等；厂房中部主要分布生产区和包装区，在现有 6 条生产线空置区域布置本次新增的 2 条卫生巾生产线和 1 条经期裤生产线；厂房西侧主要分布除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及空调机房等；南侧主要分布工具间、空调机房、备件室及臭氧间等；7#厂房为成品仓库，7#厂房外西侧分布为危废贮存点、危化品间。详细布置见附图 2。

在项目的设计过程中，综合考虑了环境、建筑的朝向及使用的经济性，平面布局上做好了功能分区，项目平面布置是合理的。

2.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3.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分析

工
艺
流

本项目在现有生产厂房车间内进行生产建设，施工期主要是对新增生产线设备的安装。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活动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拆除设备能够得到妥善处理。因此，本次评价主要针对运营期进行评价分析。

2.3.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分析

本项目新增 2 条卫生巾生产线和 1 条经期裤生产线，用于产品卫生巾和经期裤的生产。

2.3.2.1 卫生巾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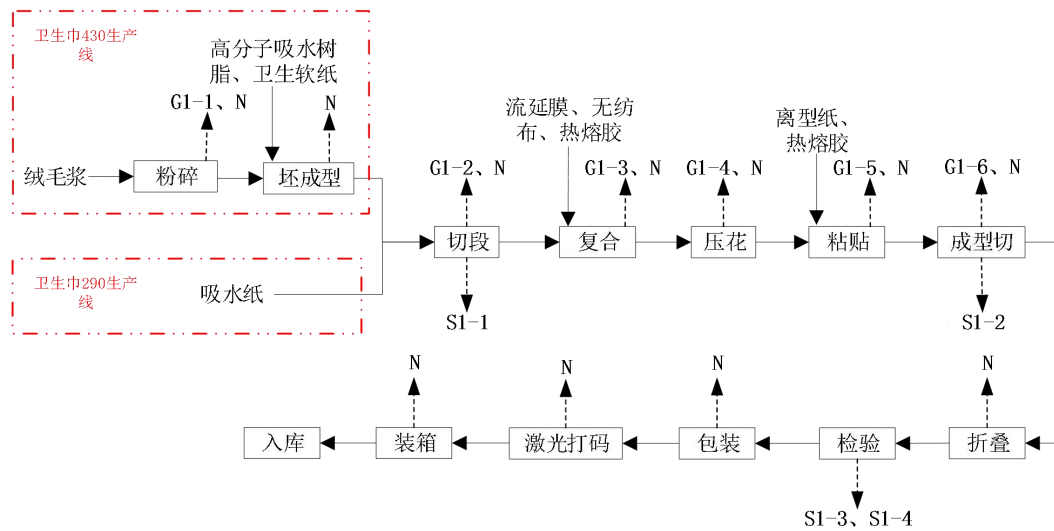


图 2.3-1 项目卫生巾 290/430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1) 粉碎：将绒毛浆浆板通过生产线上的锯齿粉碎机中密闭破碎粉碎成细小的绒毛纤维，使其松散。此过程会产生破碎粉尘 G1-1、设备噪声 N。

(2) 坯成型：通过风机的吸风作用将破碎的绒毛浆吸附在生产线上的模轮上，达到一定的厚度成为棉条。随着模轮的转动，高分子吸水树脂通过下料装置均匀地铺洒在棉条内，然后棉条下落平铺在随流水线匀速前进的卫生软纸上，同时利用卫生软纸材料将其包覆成型，成为棉芯条。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N。

(3) 切段：由生产线上的切刀将吸水纸分切成段。此过程会产生切段粉尘 G1-2、废边角料 S1-1、设备噪声 N。

(4) 复合：热熔胶由生产线上的胶机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145~165℃左右）熔融后喷涂至底流延膜上，底流延膜自上而下和棉芯条/吸水纸、无纺布复合在一起。此过程会产生热熔胶废气 G1-3、设备噪声 N。

(5) 压花：利用热熔胶残留余温（70~80℃左右）趁热熔胶还未完全固化，

将半成品经热封压花压制成型，使芯体体积减小，便于后续粘贴。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热熔胶废气 G1-4、设备噪声 N。

(6) 粘贴：将半成品上的底流延膜外侧再与涂有熔融的热熔胶的离型纸粘贴在一起。此过程会产生热熔胶废气 G1-5、设备噪声 N。

(7) 成型切：最后根据产品要求分切成相应的尺寸。此过程会产生成型切边粉尘 G1-6、废边角料 S1-2、设备噪声 N。

(8) 折叠：裁切好的成品进入折叠段，通过生产线上自带折叠机进行折叠，减少产品面积，方便包装。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N。

(9) 检验：对产品随机抽检进行产品质量检测。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产品 S1-3、检验废物 S1-4。

(10) 包装：折叠好的产品通过自动理片机根据包装要求进行理片，再通过自动包装机分包得到最终成品。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N。

(11) 喷码：在产品外包装上通过紫光激光机印上生产日期及产品批次等信息。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N。

(12) 装箱：通过金检称重一体机将小包成品装箱打包。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N。

(13) 入库：将装箱好的产品码垛后入库等待外售。

2.3.2.3 经期裤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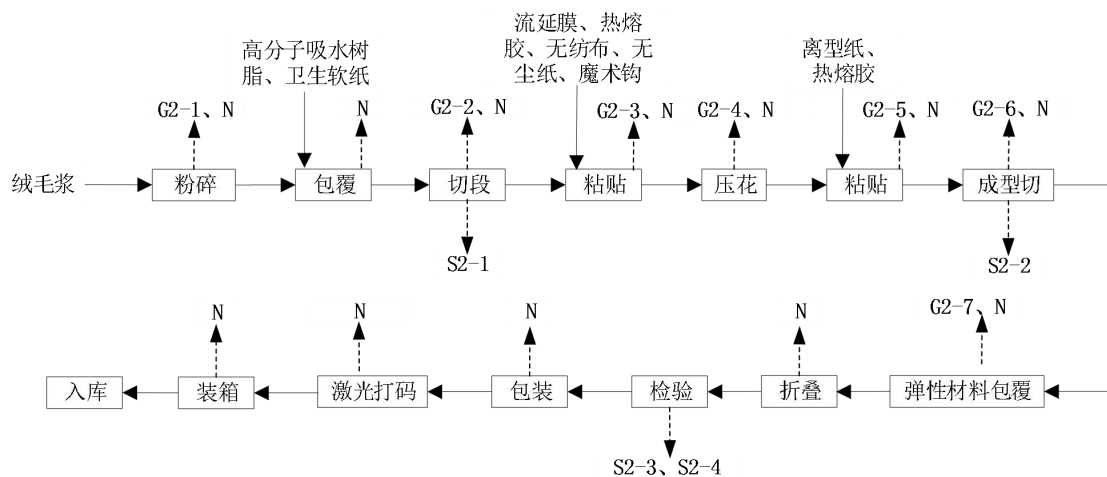


图2.3-3 项目经期裤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粉碎：将绒毛浆浆板通过生产线上的锯齿粉碎机中密闭破碎粉碎成细小的绒毛纤维，使其松散。此过程会产生破碎粉尘 G2-1、设备噪声 N。

(2) 包覆：通过风机的吸风作用将破碎的绒毛浆吸附在生产线上的模轮上，

达到一定的厚度成为棉条。随着模轮的转动，高分子吸水树脂通过下料装置均匀地铺洒在棉条内，然后棉条下落平铺在随流水线匀速前进的卫生软纸上，同时利用卫生软纸材料将其包覆成型，成为棉芯条。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N。

(3) 切段：由生产线上的切刀将棉芯条/吸水纸分切成段。此过程会产生切段粉尘 G2-2、废边角料 S2-1、设备噪声 N。

(4) 粘贴覆合：热熔胶由生产线上的胶机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145~165℃左右）熔融后喷涂至底流延膜上，底流延膜自上而下和棉芯条/吸水纸、无尘纸、无纺布等材料经高温高压（温度控制在 95℃左右）覆合在一起。此过程会产生热熔胶废气 G2-3、设备噪声 N。

(5) 压花：利用热熔胶残留余温（70~80℃左右）趁热熔胶还未完全固化，将半成品经热封压花压制成型，使芯体体积减小，便于后续粘贴。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热熔胶废气 G2-4、设备噪声 N。

(6) 粘贴：将半成品上的底流延膜外侧再与涂有熔融的热熔胶的离型纸粘贴在一起。此过程会产生热熔胶废气 G2-5、设备噪声 N。

(7) 成型切：半成品上的底流延膜外侧再与涂有熔融的热熔胶（温度控制在 145~165℃左右）的（外层）无纺布粘贴在一起，最后再根据产品要求分切成相应的尺寸。此过程会产生成型切边粉尘 G2-6、废边角料 S2-2、设备噪声 N。

(8) 弹性材料包覆：本项目选用氨纶丝作为产品腰部的弹性材料以使得产品更好地贴合身体曲线。生产线上的胶机电加热腰部结构 DM5905 热熔胶（温度控制在 145~165℃左右）熔融后喷涂至氨纶丝和成型后的半成品腰部外侧无纺布上，涂胶后的氨纶丝铺着于半成品产品腰部位置，无纺布进行包覆、压合、封边，完成经期裤高弹腰围的设计要求。此过程会产生热熔胶废气 G2-7、设备噪声 N。

(9) 折叠：裁切、包覆好的成品进入折叠段，通过生产线上自带折叠机进行折叠，减少产品面积，方便包装。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N。

(10) 检验：对产品随机抽检进行产品质量检测。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产品 S2-3、检验废物 S2-4。

(11) 包装：折叠好的产品通过自动理片机根据包装要求进行理片，再通过自动包装机分包得到最终成品。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N。

(12) 喷码：在产品外包装上通过紫光激光机（喷码机）印上生产日期及产

品批次等信息。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N。

(13) 装箱：通过金检称重一体机将小包成品装箱打包。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N。

(13) 入库：将装箱好的产品码垛后入库等待外售。

2.3.2.4 产品留样

每批次产品生产完成后须留样保存。留样产品至少 3 包/批次，同时片数 ≥ 30 片。

留样方式：将留样品装至洁净的容器中放在留样室，留样室要保持通风良好、保持清洁，避免受振动或阳光直射，应防火、防爆；

样品保存期限为 3 年。超期产品先申请样品报废，后送至粉尘间进行产品破碎处理。

2.3.2.5 产品抽样检测

为保证产品符合《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要求》（GB15979-2024）、《卫生巾（护垫）》（GB/T8939-2018）等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对生产的产品进行抽样检测，根据各项检测指标来判断产品批次是否合格。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实验室进行抽样检测，所有涉及微生物检测过程均在生物安全柜内完成。本项目抽样方法为半成品抽检频次：1 次/2h，1 次约 20 片；成品抽检频次：1 次/2h，1 次约 20 片。检验后的废样品运至废料间破碎打包处理，微生物检测完的试样残渣用高压灭菌锅灭菌（121℃，15min）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主要检测项目如下：

表 2.3-1 本项目产品质量控制检测指标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式	检测试剂	检测仪器	产废情况	检测目的	备注
1	理化项目检验						
1.1	pH 值检测	称取试样，加 100mL 0.9%生理盐水，过滤测试溶液，读取 pH 值	氯化钠	pH 值仪	废弃样、废液	确定产品 pH 值是否符合要求	/
1.2	吸收速度检测	产品放置于吸收速度底座上，加入 5mL 标准合成溶液，待吸水完成后读数	购买的标准合成液	吸收速度仪	废弃样	确定产品渗透性能是否符合要求	/
1.3	厚度检测	产品放置厚度仪测试	/	手持式测厚仪	废弃样	确定产品厚度是否符合要求	/

1.4	重量检测	产品放置天平上称其重量	/	分析天平、便携式天平	废弃样	确定产品重量是否符合要求	/
1.5	最大腰围测试	试样放置于上钩，下钩放置砝码，测取最大腰围	/	安睡裤最大腰围测试专用（试样钩+砝码）	废弃样	确定产品最大腰围是否符合要求	/
1.6	背胶剥离检测	在产品中间裁剪120mm长的试样，在中间位置划一条垂直于长边的直线，将试样条的一端撕开至直线位置，将60mm长的标准汗布贴于暴露的背胶上，试样放在平板上然后标准重砵放置于试样上，置于37°烘箱内1h后取出，冷却20min，取下重砵，测试试样的背胶强度	/	背胶剥离强度试验机	废弃样	确定产品背胶粘力是否符合要求	/
1.7	端封强度测试	量取端封宽度25mm，测试其端封强度	/	电子万能试验机	废弃样	确定产品端封是否符合要求	/
1.8	可迁移性荧光物质测试	将样品放置于紫外仪中，观察其变化	/	暗箱式紫外观察仪	废弃样	确定产品是否有荧光物质	/
1.9	穿透时间测试	裁100mm*100mm的试样，放置于穿透仪盘下，移取5mL生理盐水，测试其读数	0.9%生理盐水	Lister 穿透仪	废弃样、废液	确定产品穿透时间是否符合要求	/
1.10	甲醛浓度检测	/	/	/	/	确定产品甲醛含量是否符合要求	外协检测
2	微生物项目检验						
2.1	细菌落总数检测	配置：称取10g样品于200ml灭菌生理盐水中、充分混匀。 实验：接种5个平皿，每个平皿中加入2.0mL样液，然后用冷却至45℃左右熔化的营养琼脂培养基，倒入每个平皿内混合混匀。待琼脂凝固后翻转平皿置于35℃恒温箱培养48h，计算平皿上的菌	营养琼脂、生理盐水	低温恒温培养箱、送风定温恒温箱、生物安全柜	试样残渣、废一次性实验耗材，用高压灭菌锅121℃，灭菌15min	检测成品是否受到微生物污染	/

		落数。				
2.2	真菌落总数检测	配置：称取 10g 样品于 200ml 灭菌生理盐水中、充分混匀。 实验：接种 5 个平皿，每个平皿中加入 1mL 样液，然后用冷却至 45℃熔化的沙氏琼脂培养基，倒入每个平皿内混合均匀，琼脂凝固后翻转平皿置于 25℃恒温箱培养 5 天，分别于 3~5 天观察，计算平皿上的菌落数。	沙氏琼脂、生理盐水		试样残渣、废一次性实验耗材，用高压灭菌锅 121℃，灭菌 15min	/
2.3	大肠菌群检测	配置：称取 10g 样品于 200ml 灭菌生理盐水中、充分混匀。 实验：取 5.0mL 样液，接种至含有乳糖胆盐发酵管的试管中，将试管置于 37℃恒温箱培养 24h，观察判断是否产酸产气。产酸产气的样液划线接种到伊红美蓝琼脂培养基，置于 37℃恒温箱中培养 24 小时，观察菌落形态。取疑似菌落进行染色镜检，报告检出结果。	伊红美蓝琼脂、生理盐水、乳糖胆盐发酵管		试样残渣、废一次性实验耗材，用高压灭菌锅 121℃，灭菌 15min	/
2.4	绿脓杆菌检测	配置：称取 10g 样品于 200ml 灭菌生理盐水中、充分混匀。 实验：接种 5 个平皿，每个平皿中加入 1mL 样液，然后加入到 SCDLP 培养液中，充分混匀，置 37℃培养 24h，观察菌落生成情况。将生成的菌膜挑取接种至十六烷三甲基溴化铵培养基，倒入每个平皿内混合混匀。待琼脂凝固后翻转平皿置 37℃培养 24h，进行革兰氏染色镜检，报告检出结果。	SCDLP 培养液、生理盐水、十六烷三甲基溴化铵琼脂		试样残渣、废一次性实验耗材，用高压灭菌锅 121℃，灭菌 15min	/
2.5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测	配置：称取 10g 样品于 200ml 灭菌生理盐水中、充分混匀。 实验：接种 5 个平皿，	SCDLP 培养液、生理盐		试样残渣、废一次性实验耗材，	/

	测	每个平皿中加入 1mL 样液，然后加入到 SCDLP 培养液中，充分混匀，置 37℃ 培养 24h，观察菌落生成情况。将生成的菌悬液接种至血琼脂培养基，置 37℃ 培养 24h，进行革兰氏染色镜检，报告检出结果。	水、血琼脂		用高压灭菌锅 121℃，灭菌 15min	
2.6	溶血链球菌检测	配置：称取 10g 样品于 200ml 灭菌生理盐水中、充分混匀。 实验：取 5.0mL 样液加入葡萄糖肉汤中，置 37℃ 培养 24h。将培养物接种至血琼脂平皿，置 37℃ 培养 24h，观察菌落特征，并进行革兰氏染色镜检，报告检出结果。	生理盐水、葡萄糖肉汤、血琼脂		试样残渣、废一次性实验耗材，用高压灭菌锅 121℃，灭菌 15min	/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 P2 级生物安全实验室进行产品卫生指标检测实验，涉及微生物检测过程均在二级生物安全柜内完成。实验过程所有使用后的培养皿、试样残渣物、废一次性实验耗材均经过高压灭菌锅（121℃，15min）高温高压灭菌处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实验室环境采用紫外线消毒车消毒，当天检验结束后打开紫外线消毒车辐照 1 小时后关闭。

2.3.2.6 其他污染环节

本项目在批次产品生产完成、员工轮班以及生产线喷胶口异常工作情况时，须使用香蕉水对设备机台的各喷胶口进行擦拭清洁，以防止喷口堵塞。生产产品沾染污点采用白油进行擦拭。

本项目所使用白油为食品级白油，分子量较大，沸点较高，化学性质稳定，常温状态下其挥发性极低。本项目在使用时均为常温状态下使用，且用量较小，本次评价不考虑其挥发性。在使用香蕉水进行擦拭时，会产生少量清洁废气 G3（以非甲烷总烃计）。每条生产线每批次完成时间不同，经建设单位统计，设备清洁工序所用时间约 5h/d。

实验过程中使用少量酒精进行消毒杀菌，酒精使用过程中乙醇会全部挥发产生酒精挥发废气 G4。

微生物检测实验会产生少量微生物气溶胶 G5。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百利威现代供应链（重庆）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巴南区南彭公路物流基地天洋路 199 号百利威园区 6#、7#厂房进行“百亚公路物流中心临时生产车间”项目的生产建设，建设单位委托环评单位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建设单位在实际建设过程中，进行了分期建设，2025 年 7 月，建设单位组织对一期建设内容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且，根据厂区实际建设分布，原规划的二期内容将不再建设。

现有项目租赁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28208.43m²，厂区布置 1 条护垫生产线，3 条卫生巾生产线（1 条卫生巾 250 生产线、1 条卫生巾 290 生产线和 1 条卫生巾 430 生产线），1 条经期裤生产线，年生产护垫 53.7 千万片/年，卫生巾 82.1 千万片/年，经期裤 8.8 千万片/年。具体生产产品数量如下：

表 2.4-1 现有项目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年生产规模 (千万片/年)
1	护垫	150	53.7
	卫生巾	250	35
		290	29.6
		430	17.5
		小计	82.1
2	经期裤	/	8.8

表 2.4-2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生产线/区域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护垫生产线	护垫自动生产线	150	台	1
	自动理片机	1to2	台	1
	自动包装机	GW088W	台	2
	追溯系统	非标定制	套	1
	污点线扫描系统	XG-2800	套	2
	紫光激光机	5W	台	3
	金检称重一体机	Apex super1000	台	1
卫生巾 250 生产线	卫生巾自动生产线	250	台	1
	自动理片机	1to5	台	1
	自动包装机	GW088W	台	5
	追溯系统	非标定制	套	3
	污点线扫描系统	XG-2800	套	3
	紫光激光机	5W	台	8
	金检称重一体机	Apex super1000	台	3
卫生巾 290 生产线	卫生巾生产线	290	台	1
	自动理片机	1to5	台	1
	自动包装机	GW088W	台	5
	追溯系统	非标定制	套	3
	污点线扫描系统	XG-2800	套	3
	紫光激光机	5W	台	8
	金检称重一体机	Apex super1000	台	3

卫生巾 430 生产线	卫生巾自动生产线	430	台	1
	自动包装机	GW088W	台	3
	追溯系统	非标定制	套	2
	污点线扫描系统	XG-2800	套	3
	紫光激光机	5W	台	5
	金检称重一体机	Apex super1000	台	2
经期裤生产 线	经期裤自动生产线	L&XL	台	1
	自动理片机	1to5	台	1
	自动包装机	两用型	台	5
	追溯系统	非标定制	套	2
	污点线扫描系统	XG-2800	套	5
	紫光激光机	5W	台	8
粉尘间	金检称重一体机	Apex super1000	台	2
	打包机	JPW40QT-D	台	2
	打包机除尘器	DR-DF20J-Y	台	2
实验室	除尘器	DR-DF28A-S1	台	5
	纯水机	5L/h	台	1
	pH 仪	/	台	1
	分析天平	PX224ZH	台	1
	便携式天平	STX1202	台	5
	便携式天平	STX2201	台	3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SN510C	台	3
	低温恒温培养箱	IN813C	台	2
	送风定温恒温箱	DKT810C	台	3
	背胶剥离强度试验机	ZB-BJ30	台	1
	吸收速度测定仪	T017	台	1
	电子万能试验机	c42	台	1
	超洁净工作台	双人单面垂直风	台	1
	生物安全柜	/	台	1
	实验室试剂冷藏箱	0-10°C	台	1
	暗箱式紫外观察仪	/	台	1
	手持式测厚仪	CH-B TP	台	1
	安睡裤最大腰围测试专用（试样钩+砝码）	砝码 2.5kg	台	1
	Lister 穿透仪	Lister AC	台	1
	紫外线消毒车	/	台	1
其他	无油空压机	110kw	台	4
	储气罐	/	个	2
	干燥机	/	台	3
	冷却塔	550m³/h	座	2
	制冷机	/	台	1
	臭氧发生器	/	台	1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2024年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租赁重庆市巴南区南彭公路物流基地天津路199号百利威园区6#、7#厂房进行“百亚公路物流中心临时生产车间”项目建设，公司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百亚公路物流中心临时生产车间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10月取得《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巴）环准）〔2024〕068号》。2025年8月建设单位组织召开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取得了通过。

2024年11月，建设单位办理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证书编号：9150011356560918XH002P）。

2、厂区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及环保治理设施情况

（1）厂区废气处理措施

厂区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原料破碎、切段、成型、切边等工序产生的粉尘，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等废料打包粉尘，热熔胶加热过程中产生的热熔胶废气，设备清洗过程中产生的设备清洁废气，实验室实验过程中使用酒精产生的酒精挥发废气以及微生物实验中产生的微生物气溶胶等。

生产线加工粉尘：护垫生产线废气、打包机1废气、卫生巾430生产线废气分别经1#、5#、7#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1#）；卫生巾250生产线废气、卫生巾290生产线废气、经期裤生产线废气、打包机2废气分别经2#、3#、4#、6#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2#）。

热熔胶有机废气：热熔胶废气的产生量较小，通过车间内配备的中央空调系统和无动力风机，提高室内通风换气后在车间中为无组织排放。

实验室酒精挥发废气：实验过程中使用的酒精量小，使用时间不固定，使用时间分散，非甲烷总烃产生的浓度很低。此部分废气在房间内无组织排放。

微生物气溶胶：微生物检测实验会产生少量带微生物气溶胶，实验室微生物培养、检测等操作均在生物安全柜中进行，实验废气中含有微生物气溶胶，经生物安全柜的高效过滤器处理后经循环空气系统进入外环境。

表2.4-3 现有项目各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统计表

序号	排放方式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1	15m高排气筒(DA001)	破碎、切段、成型切边及打包粉尘	颗粒物	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
2	15m高排气筒(DA002)	破碎、切段、成型切边及打包粉尘	颗粒物	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
3	无组织排放	热熔胶废气、酒精废气	VOCs	车间通风换气
4	引至室外无组织排放	微生物实验废气	微生物气溶胶	高效过滤器+循环空气系统

根据厂区验收监测报告（佳圆环检[2025]第1320号、佳圆环检[2025]第0083号）进行现状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厂区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情况如下。

表2.4-4 厂区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监测点	污染物	监测结果		标准值		实际 排放 总量	达 标 情 况	执行标准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kg/h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4.5	0.121	50	0.8	0.77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1主城区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DA002	颗粒物	3.5	0.156	50	0.8	1.00	达标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0.223	/	1.0	/	/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0.85	/	4.0	/	/	达标	
	臭气浓 度(无 量纲)	<10	/	20	/	/	达标	

达标情况分析：根据上表分析，厂区有组织排放的破碎、加工切段、成型切边、废料打包等过程产生的粉尘和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表1“主城区”排放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标准。

(2) 厂区废水处理措施

厂区废水主要包括实验室仪器器皿清洗废水、实验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纯水反冲洗废水、冷却塔废水和员工生活废水。本项目运营期实验室仪器器皿清洗废水、实验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后与地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纯水反冲洗废水、冷却塔废水、员工生活废水等一同依托百利威产业园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及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后排入花溪河。

根据厂区验收监测报告(佳圆环检[2025]第0083号)，厂区现有项目污染物达标情况如下。

表2.4-5 厂区废水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最 大值	标准限值	是否 达标	执行标准
综合废水 总排口	pH值	7.8~8.2	6~9	达标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三 级标准；氨氮执行公路 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进 水水质标准。
	悬浮物	233mg/L	400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85mg/L	500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123mg/L	300mg/L	达标	

	氨氮	34.2mg/L	35mg/L	达标	
--	----	----------	--------	----	--

注：“L”表示检测样品浓度低于检出限，未检出。

达标情况分析：根据上表分析，厂区综合废水排放口各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低于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限值要求。

（3）现有项目噪声处理措施

厂区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各类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车辆噪声和风机产生的噪声，声源强度介于70~85dB之间。

根据厂区验收监测报告（佳圆环检[2025]第0083号），厂区现有项目噪声达标情况如下。

表2.4-6 厂区厂界噪声监测达标情况表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dB（A）		标准值 dB（A）	是否 达标	执行标准
	监测时间	监测数据			
N1：北侧	昼间	57	65	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夜间	54	55	达标	
N2：西侧	昼间	60	65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N3：南侧	昼间	53	65	达标	
	夜间	43	55	达标	
N4：东侧	昼间	54	65	达标	
	夜间	53	55	达标	

达标情况分析：根据上表分析，厂区四周厂界噪声昼夜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现有项目生产运行无噪声扰民、噪声投诉现象发生。

（4）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纯水机离子交换树脂及滤芯组件更换过程中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及滤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包装袋及包装箱等）、废气处理系统定期更换布袋产生的废布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产生的废除尘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外切边角料、废纸制品边角料、废内切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样品检测取样产生的废检测样品。现有项目6#厂房西侧设置了两个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面积分别为170m²和190m²；废包装材料、废外切边角料在厂内破碎销毁处理后交由重庆科谊奇科技有限公司收运处置；废布袋、废纸制品边角料、废内切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检测样品等在厂内破碎处

理后与废除尘灰一同交由重庆沙亿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运输至华新环境工程（重庆）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置。

危险废物主要为实验室实验过程中产生的过期试剂（不满足实验要求的失效、不合格化学药品）、废试剂瓶（废酒精瓶、废培养基包装瓶）、废试样残渣及一次性实验耗材，紫外线消毒车中紫外灯管定期更换产生的废紫外灯管，设备维保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杀虫剂及环保清洗剂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容器，设备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清洗剂、废无纺布、废棉纱及手套。现有项目7#厂房外西侧设置了1个危险废物贮存点，面积约10m²，危险废物贮存点采取了“六防”措施。厂区内各类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并定期交由重庆巨光实业有限公司负责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现有项目产排污汇总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佳圆环检[2025]第1320号、佳圆环检[2025]第0083号）、《百亚公路物流中心临时生产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产排污情况，厂区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见表2.4-9。

表2.4-9 厂区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厂区实际最大排放总量（t/a）	现有环评核算排放总量（t/a）
废气	颗粒物	2.656	7.943
废水	COD	1.4273	1.8276
	NH ₃ -N	0.1268	0.1292
	BOD ₅	0.4560	1.1076
	SS	0.8638	1.458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2691.4096	2691.4096
	危险废物	0.859	0.859
	生活垃圾	40.6	40.6

5、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经调查，现有厂区环保手续完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经处理后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根据现场踏勘，现有项目生物实验室入口未列明操作实验操作内容中的致病性生物因子，本次扩建采取“以新带老”措施，对生物实验室入口的生物防护级别、操作的致病性生物因子、实验室负责人姓名、紧急联络方式等各类标识标牌进行完善；完善实验室的档案建立，记录实验室使用情况和安全监督情况。

厂区现有生产线的喷胶口采用香蕉水和白油进行清理，清理过程产生的有机

<p>废气未进行收集，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本次扩建采取“以新带老”措施，对现有各生产线喷胶口设置集气管后采取2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15m高6#、7#排气筒高空排放。</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

（1）区域达标情况

本次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 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巴南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进行区域达标校核。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1-1。

表 3.1-1 空气质量达标区校核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60	80.00	达标
SO ₂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29	40	72.5	达标
PM _{2.5}		32.9	30	109.67	不达标
CO (mg/m^3)	日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	1.1	4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49	160	93.13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巴南区除 PM_{2.5}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其余评价指标均能达标。因此。本次评价以《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巴南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巴南府发〔2025〕7号）作为达标规划，相关具体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精神和美丽重庆建设大会部署，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降低 PM_{2.5}（细颗粒物）浓度为主线，深化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大气污染防治，全面推动氮氧化物和 VOCs（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源头防控，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2) 工作目标。到 2025 年，全区 PM_{2.5} 浓度达到市级下达年度目标；分别完成氮氧化物、VOCs 减排目标。到 2027 年，全区 PM_{2.5} 浓度控制在国家、市政府下达目标值以内(“十五五”具体浓度控制值以每年市政府下达目标任务为准)。

(3) 区域划分。重点区域包括：龙洲湾街道、鱼洞街道、莲花街道、李家沱街道、花溪街道、南泉街道、一品街道、南彭街道、惠民街道、界石镇。其他行政区域为一般区域。

(二) 重点任务

(1) 实施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准入关，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大力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等行业企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提高低(无) VOCs 含量产品的数量和比重。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等推广使用低(无) VOCs 含量的涂料。

(2) 推动绿色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以节能减排、减污降碳、超低排放、生产使用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新能源等领域为重点，支持培育一批具有绿色低碳技术优势和产业竞争力的市场主体。加大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治理力度，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3)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严格落实控尘“十项规定”，深化施工工地扬尘控制“红黄绿”标志分级管理制度。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筑，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加快完成港口码头堆场，以及物料仓库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规范建筑垃圾(渣土)绿色运输和“冒装撒漏”防控措施。推进城市裸地综合整治，对城市公共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集中停放重型货车的场地等进行排查建档，采取绿化、硬化、清扫等措施减少扬尘。

(4) 强化工业园区环境污染综合治理。以工业园区为重点，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道路扬尘等突出环境问题排查整治，推进污染物集中治理、能源梯级利用、物料绿色运输，加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工业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水平。

(5) 完善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深化跨区域大气污染联合防治，突出毗邻区域、中心城区等，构建镇街之间、部门之间应急响应、交叉检查、联合执法、预测预报预警等方面的交互机制，切实做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污染共治。

(6)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持续实施

“一区一策”，协同实施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工作机制，强化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推动应急响应一体联动，明确各级政府部门责任分工，规范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响应、解除工作流程。按照国家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指标体系要求，规范企业绩效分级管理流程，持续开展绩效等级“创B争A”行动。

(2) 特征污染因子现状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引用2023年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的检测数据（渝久（监）字【2023】第HP56号中大气监测点E1点位的监测数据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评价，该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约1.5km，监测时间为2023年9月22日~2023年9月28日，该监测数据在有效时段内，监测至今，项目区域的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引用数据有效。具体监测结果情况见表3.1-2。

表 3.1-2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小时值） 单位：mg/m³

监测点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浓度范围	标准值	最大浓度值占标率(%)	超标率(%)
E1	2023.9.22~2023.9.28	非甲烷总烃	0.45~0.68	2.0	34	/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受纳水体为花溪河，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局部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2016〕43号），花溪河南湖堤坝以下河段水域功能类别为V类，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域水质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要求，可引用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2024年4月15日发布的巴南概况-社会发展（网址：http://www.cqbn.gov.cn/zjbn/bngk/shfz/202303/t20230317_11776925.html）中“环

境质量持续改善。长江水质稳定保持在Ⅱ类，花溪河水质达Ⅳ类，一品河、五布河、孝子河水质达Ⅱ类。”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水域水质标准。



社会发展

日期: 2024-04-15 来源: 巴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字号: [大] [中] [小] 分享到:

城市建设持续推进。全力推进轨道交通24号线、27号线建设，轨道交通18号线正式通车运营，市郊铁路C5线完成方案设计，C6线取得可研批复。茶惠大道、李家沱长江大桥南引道等项目加快推进，启动建设鹿角隧道、鹿角隧道东延伸段、新燕尾山二期等项目。渝南大道D段南段二期建成投用。道角片区、恒安老厂、水轮机厂纳入市城市更新试点示范项目库。

乡村振兴持续发力。深入推进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在全市率先实现农村建设用地入市出让，带动社会资本下乡2.2亿元。成功试点进城农户“四权”退出，实现农村产权流转交易1.8万余亩。二圣集体村在全市率先实现城市人才入乡落户。打造休闲花木、精品粮油、特色水果、品牌茶叶、生态渔业等“小而美、小而精”都市农业，石滩大米、二圣梨、接龙蜜柚等“一镇街一辨识度”农业品牌遍地开花。

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长江水质稳定保持在Ⅱ类，花溪河水质达Ⅳ类，一品河、五布河、孝子河水质达Ⅱ类。城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木洞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达标率100%。稳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区域空气优良天数达302天。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100%。

社会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养老、医疗保险参保率分别稳定在97%、95%以上，低收入人口参保率达99%。长期护理保险参保28万人，长期照护服务惠及3720人，居全市第一位。城镇新增就业2.59万人，高校毕业生就业率94.6%。

社会事业健康发展。获批全市新时代养成教育评价改革试点区。成功举办中国杯世界花样滑冰大奖赛、重庆半程马拉松、区第五届运动会等重大赛事。通过国家卫生区复审现场评估，国家卫生镇覆盖率达71.4%、居全市第四位。市七院升格三级综合医院，区精神卫生中心获批三级精神卫生中心，成功创建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区。全力推进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获评首批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重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年）》，拟建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周边均为工业企业，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声环境现状评价。

3.1.4 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园区，生态系统结构简单，人为活动干扰较大。工程影响范围内未发现珍稀濒危保护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3.1.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评价。

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周边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不敏感，项目生产工艺

简单，生产区域进行防渗处理，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
因此，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开展现状监测和评价。

3.2.1 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根据现场调查，项目 500m 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厂区外西侧散户聚集区。

(2) 声环境：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周边均为工业企业，5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建成区，水源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周边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据现场踏勘调查，项目所在地周边无受国家或有关部门规定为重点保护的珍奇、珍稀、濒危、濒灭的动植物物种，自然保护区或特殊类群的栖息地，也无受保护的名胜古迹等环境敏感目标。

表 3.2-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1#	居民点 1	-94	-187	1 户，约 3 人	大气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SW	115
2#	居民点 2	-300	-236	10 户，约 35 人			SW	240
3#	居民点 3	-240	-80	3 户，约 10 人			W	166
4#	居民点 4	-280	7	2 户，约 5 人			W	132
5#	居民点 5	-417	103	2 户，约 5 人			NW	274
6#	居民点 6	-492	-34	1 户，约 4 人			W	365
7#	居民点 7	-568	0	2 户，约 7 人			W	440
8#	居民点 8	40	-305	1 户，约 5 人			S	189
9#	居民点 9	-560	-225	4 户，约 15 人			SW	480
10#	居民点 10	480	-340	1 户，约 3 人			SE	475
11#	居民点 11	-54	-656	2 户，约 7 人			S	510
12#	居民点 12	367	-430	1 户，约 4 人			SE	451

注：上表中坐标值以项目中心（106°36'54.474"，29°18'39.464"）为坐标原点。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3.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各生产线有组织排放的粉尘废气颗粒物均执行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主城区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排放限值。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排放限值。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各污染物对应标准限值详见表 3.3-1。

表 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监控浓度 (mg/m ³)	
颗粒物	50	15	0.8	厂界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甲苯	40		3.1		2.4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非甲烷总烃	/	/	/	6#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0（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3.2 废水排放标准

本次扩建项目的废水主要为新增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百利威产业园生化池处理达（其中氨氮执行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接管标准值）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BOD₅、氨氮、总磷、石油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SS 执行 8mg）排入花溪河。具体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3.3-3。

表 3.3-3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6~9	/	/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标准	/	30	8	6	1.5

注：*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3.2 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标准值见表 3.3-4。

表 3.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Leg dB (A)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3.3.3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并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执行标识标志管理要求。

3.4 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

1、废气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0.94t/a、非甲烷总烃1.22t/a、甲苯0.11t/a；无组织排放颗粒物：4.97 t/a，非甲烷总烃0.21t/a、甲苯0.014t/a。

2、废水

本项目新增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排入园区管网：COD：0.70t/a；氨氮：0.055t/a。

排入外环境：COD：0.047t/a；氨氮：0.0023t/a。

扩建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

1、废气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8.593t/a，非甲烷总烃2.91t/a、甲苯0.29t/a；无组织排放颗粒物：12.0244t/a，非甲烷总烃0.54t/a、甲苯0.037t/a。

2、废水

本项目新增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排入园区管网：COD：2.5276t/a；氨氮：0.1842t/a。

排入外环境：COD：0.1578t/a；氨氮：0.0078t/a。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	<p>本项目在厂区现有生产车间内进行扩建建设，不新建其他建筑物，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生产线设备的安装，不涉及大规模土石方工程，建设内容较少，施工周期较短，产生污染物数量较少，对外环境影响较小。</p> <p>4.1.1 废水</p> <p>本项目基础加工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不产生废水，员工产生生活污水，依托产业园现有生化池进行处理。由于量小且依托其进行处理，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p> <p>4.1.2 废气</p> <p>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线设备的安装，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排放废气及设备安装产生的粉尘，废气产生量小，无组织排放，对项目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p> <p>4.1.3 噪声</p> <p>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不使用大型机械设备，设备安装工具产生的噪声相对较小，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p> <p>4.1.4 固体废物</p> <p>设备安装产生的废弃包装外卖给物资回收公司；设备安装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较小，且施工结束影响随之消除。</p>
------------	--

4.2.1 废气影响分析

4.2.1.1 项目产生的废气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破碎、切段、成型切边粉尘、废料打包粉尘、热熔胶废气、设备清洁废气等。

(1) 破碎、切段、成型切边粉尘

本项目生产中坯成型、切边、压合等工序均会有少量粉尘产生。根据厂区现有项目《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百亚公路物流中心临时生产车间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主要生产卫生巾、经期裤、吸水纸，生产工艺与本项目一致，粉尘治理采用袋滤式轻质粉尘专用除尘器处理，与本项目一致），该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渝（巴）环准〔2024〕068号），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取得专家组验收意见，废气处理措施稳定运行，污染物排放达标，具有可比性。

类比《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百亚公路物流中心临时生产车间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产排污计算，破碎、压合、成型、切边工序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1%。

本次新增生产线粉尘产生情况见表4.2-1。

表 4.2-1 各生产线粉尘产生情况一览表

生产线	用量 (t/a)								产物系数	粉尘产生量 (t/a)
	吸水纸	无纺布	绒毛浆	高分子吸水树脂	卫生软纸	氨纶丝	无尘纸	合计		
卫生巾生产线 290	1217.2	751	/	/	/	/	/	1968.2	1%	19.68
卫生巾生产线 430	/	867.4	1440	240	227.66	/	/	2775.09		27.75
经期裤	/	1531.6	659	151.4	86.90	73.5	43.6	2546		25.46

各生产线粉尘产生点（破碎、压合、成型、切边）采用密闭罩进行封闭，仅留出物料进出通道，在密闭罩上方设置集气管道用于废气收集，最后再汇入一根主管道，最终进入废气治理设施（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各新增生产线废气收集配套风机风量 52000m³/d。

风量核算：

本项目对生产线中各产尘点设置局部负压吸尘罩进行粉尘收集，根据《大

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设计原则，项目集气罩风量按照下式确定：

$$L=V_0F=(10x^2+F)V_x \quad (\text{式 4.1})$$

式中：L——集气罩风量，m³/s；

V₀——吸气口的平均风速，m/s；

V_x——控制点的吸入风速，m/s；

F——集气罩面积，m²；

x——控制点到吸气口的距离，m。

正常生产时吸尘罩距产尘点距离（x）可控制在约0.3m，吸气罩面积（F）0.4m²。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对控制点吸入风速的要求，项目污染物放散情况按“以较低的初速度放散到尚属平静的空气中”考虑，最小控制风速为0.5~1.0m/s，V_x取1m/s，计算得单个吸尘罩要求的最小风量为4680m³/h，项目卫生巾、经期裤生产线均安装11个吸尘点，系统总风机风量为51480m³/h，考虑风阻、管道损耗等因素，取52000m³/h。

本项目各生产线产生的粉尘废气均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分别经15m高的3~6#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建设单位对厂区现有项目生产废气设施运行实况，本次评价对废气处理装置收集效率按95%计，除尘器除尘效率取98%。

（2）废料打包粉尘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为防止直接流入市场，建设单位将生产中的废料收集后进行切碎处理，切碎后的废料再进行打包，打包好的废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内，在对废料进行切碎和打包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本次扩建项目新增的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依托除尘间1、除尘间2现有打包机收集打包处理，延长打包机工作时间。现有打包机工作时间为2320h/a，本次扩建新增打包机工作时间1740h/a。

类比《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百亚公路物流中心临时生产车间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产排污计算，废料破碎、打包过程的粉尘产生量约为打包废料总量的2%。根据项目物料平衡，本次各新增生产线产生的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量为1318.98t/a，破碎、打包过程产生的粉尘为26.38t/a。

本项目各生产线对应粉尘排气筒情况如下表：

表 4.2-2 本项目新增粉尘废气和排气筒对应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颗粒物产生量 (t/a)	排气筒	配套风机风量 (m³/h)	备注
1	卫生巾 290 生产线	19.68	3#	52000	新增
2	卫生巾 430 生产线	27.75	4#	52000	新增
3	经期裤生产线	25.46	5#	52000	新增
4	打包机 1	13.19	1#	25000	依托
5	打包机 2	13.19	2#	25000	依托

1#排气筒：现有项目的卫生巾 430 生产线、护垫生产线和 1#打包机生产运营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对应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实际生产数据，这两条生产线共计无纺布使用量为 772.5t/a、绒毛浆 1050t/a、高分子吸水树脂 175t/a、卫生软纸使用量 166t/a、无尘纸 340t/a，生产加工粉尘产生量为 25.04t/a，1#打包机现有打包粉尘产生量 25.70t/a。

2#排气筒：现有项目的卫生巾 250 生产线、卫生巾 290 生产线、经期裤生产线和 2#打包机生产运营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对应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排气筒高空排放。这三条生产线共计吸水纸使用量 2406.6t/a、无纺布 3045.2t/a、绒毛浆 659t/a、高分子吸水树脂 151.4t/a、卫生软纸使用量 86.9t/a、氨纶丝 73.5t/a、无尘纸 43.6t/a，生产加工粉尘产生量为 64.66t/a，2#打包机现有打包粉尘产生量 25.70t/a。生产线年工作时间 6380h，打包工序年工作时间 2320h。本次扩建项目依托现有 1#、2#打包机对新增生产线产生的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进行打包处理，通过延长打包工序工作时间实现本次扩建项目的依托可行性，经新增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重量及打包机实际工作效率分析，将延长打包工序时间 1740h/a，故本项目建成后打包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4060h。

本次评价在 1#、2#排气筒现有排放的污染物源强基础上叠加本项目新增废料打包产生的粉尘，以最不利情况进行评价分析。

(3) 热熔胶废气

本项目需要使用热熔胶进行黏接，热熔胶采用电加热的方式融化。根据查阅资料，热熔胶分解温度为 180℃~300℃，本项目对各类热熔胶的加热温度为 120~160℃，未达到热熔胶的分解温度，因此，加热过程中热熔胶不会分解，但在加热过程中会有少量未经聚合的单体释放，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供应商提供项目所用型号热熔胶 MSDS 和 VOCs 含量检测报告，热熔胶中 VOCs 含量为 4.0g/kg，本项目热熔胶总用量为 570.6t/a（包括热熔胶 5381、热熔胶 5905），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28t/a；厂区现有生产线年使用热熔胶

721.2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89t/a。

(4) 设备清洁废气

厂区各生产线在批次产品生产完成、员工轮班以及喷胶口异常工作情况时，需使用香蕉水对设备机台的各喷胶口进行擦拭清洁，香蕉水使用过程全部挥发。本次扩建项目新增三条生产线年使用香蕉水 0.94t/a，厂区现有生产线年使用香蕉水 1.56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5t/a，甲苯产生量为 0.75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以新带老”对现有生产线和本次新增生产线热熔胶废气、设备清洁产生的有机废气统一进行收集处理，各生产线与有机废气排气筒对应关系见下表 4.2-3。

表 4.2-2 本项目有机废气和排气筒对应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t/a)	甲苯产生量 (t/a)	排气筒	配套风机风量 (m ³ /h)	备注
1	护垫 (现有)、经期裤 (新增)、卫生巾 430 (现有)、卫生巾 430 (新增)	3.90	0.37	6#	40000	新增
2	卫生巾 250 (现有)、卫生巾 290 (现有)、经期裤 (现有)、卫生巾 290 (新增)	3.77	0.38	7#	40000	新增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单条护垫生产线所设喷胶口、单条卫生巾生产线所设喷胶口 9 个、单条经期裤生产线所设喷胶口 15 个。喷胶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对热熔胶喷胶、喷胶口清洁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集气罩距离产污点距离约 0.20m，单个集气罩面积 0.04m²，最小控制风速为 0.6m/s，经计算，单个集气罩要求最小风量为 950.4m³/h，6#排气筒对应生产线所设集气罩 40 个，废气处理设施总风机风量为 38016m³/h，7#排气筒对应生产线所设集气罩 42 个，废气处理设施总风机风量为 39916.8m³/h，考虑风阻、管道损耗等因素，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总风机风量均取 40000m³/h。

(5) 酒精挥发废气

本项目实验过程中会使用酒精，考虑酒精使用过程中乙醇会全部挥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 95%酒精用量为 30L/a (0.024t/a)，75%酒精用量为 30L/a (0.026t/a)。以非甲烷总烃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5t/a (0.043kg/h)。挥发的废气总量较小，由于使用时间不固定，使用时间分散，非甲烷总烃产生的浓度很低。此部分废气在房间内无组织排放。

(6) 微生物气溶胶

微生物检测实验会产生少量微生物气溶胶，实验室微生物培养、检测等操作均在二级生物安全柜中进行，实验废气中含有微生物气溶胶，经生物安全柜的高效过滤器处理，高效过滤器对微生物气溶胶过滤效率可以达到 99.99%以上，确保生物安全柜无组织排放的空气不含微生物。

表 4.2-3 本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排气筒			排放标准		排放时间(h)			
				t/a	kg/h	mg/m ³	废气量(m ³ /h)	废气收集率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t/a	kg/h	mg/m ³	t/a	kg/h	高度(h)	直径(m)/尺寸(m)	温度(°C)	kg/h	mg/m ³				
现有生产线	1#排气筒	切段、成型切边粉尘	颗粒物	25.04	3.92	37.74	104000	95%	布袋除尘器	98%	是	0.48	0.07	0.72	1.25	0.20	/	/	/	/	/	6380			
1#打包机		现有废料切碎、打包粉尘	颗粒物	25.7	11.08	443.10	25000	95%	布袋除尘器	98%	是	0.49	0.21	8.42	1.29	0.55				/	/	/	/	/	2320
		本次新增废料切碎、打包粉尘		13.19	7.59	303.22						0.25	0.14	5.77	0.66	0.38				/	/	1740			
		小计		38.89	18.66	746.32						0.74	0.35	14.19	1.95	0.93				/	/	4060			
1#排气筒合计				颗粒物	63.93	22.58						784.06	129000	95%	/	98%	/	1.22	0.43	14.91	3.20	1.13	15	1×1.5	25
现有生产线	2#排气筒	破碎、切段、成型切边粉尘	颗粒物	64.66	10.13	97.45	104000	95%	布袋除尘器	98%	是	1.23	0.19	1.85	3.23	0.51	/	/	/	/	/	6380			
2#打包机		现有废料切碎、打包粉尘	颗粒物	25.7	11.08	443.10	25000	95%	布袋除尘器	98%	是	0.49	0.21	8.42	1.29	0.55				/	/	/	/	/	2320
		本次新增废料切碎、打包粉尘		13.19	7.58	303.22						0.25	0.14	5.77	0.66	0.38				/	/	1740			
		小计		38.89	18.66	746.32						0.74	0.35	14.19	1.95	0.93				/	/	4060			
2#排气筒合计				颗粒物	103.55	28.79						843.77	129000	95%	/	98%	/	1.97	0.55	16.04	5.18	1.44	15	1×2.0	25
新增卫生巾290生产线	3#排气筒	破碎、切段、成型切边粉尘	颗粒物	19.68	3.08	59.33	52000	95%	布袋除尘器	98%	是	0.37	0.06	1.13	0.98	0.15	15	1.2	25	0.8	50	6380			
新增卫生巾430生产线	4#排气筒	破碎、切段、成型切边粉尘	颗粒物	27.75	6.83	131.44	52000	95%	布袋除尘器	98%	是	0.53	0.13	2.50	1.39	0.34	15	1.2	25	/	/	4060			
新增经期裤生产线	5#排气筒	破碎、切段、成型切边粉尘	颗粒物	25.46	4.00	76.86	52000	95%	布袋除尘器	98%	是	0.48	0.08	1.46	1.27	0.20	15	1.2	25	0.8	50	6380			
护垫(现有)、经期裤(新增)、卫生巾430(现有)、卫生巾430(新增)	6#排气筒	设备清洁	非甲烷总烃	1.22	0.84	21.03	40000	95%	两级活性炭	60%	是	0.46	0.32	7.99	0.061	0.042	/	/	/	/	/	1450			
			甲苯	0.37	0.25	6.31						0.14	0.10	2.40	0.018	0.013				/	/				
		热熔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2.68	0.42	10.51	40000	95%		60%	是	1.02	0.16	3.99	0.13	0.021				/	/	6380			
6#排气筒合计			非甲烷总烃	3.90	1.26	31.54	40000	95%	/	60%	/	1.48	0.48	11.99	0.20	0.063	15	1.0	25	10	120	/			
			甲苯	0.37	0.25	6.31	40000	95%	/	60%	/	0.14	0.10	2.40	0.018	0.013				3.1	40	/			
卫生巾250(现有)、卫生巾290(现有)、经期裤(现有)、卫生巾290(新增)	7#排气筒	设备清洁	非甲烷总烃	1.28	0.88	22.07	40000	95%	两级活性炭	60%	是	0.49	0.34	8.39	0.064	0.044	/	/	/	/	/	1450			
			甲苯	0.38	0.26	6.62						0.15	0.10	2.52	0.019	0.013				/	/				
		热熔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2.49	0.39	9.74	40000	95%		60%	是	0.94	0.15	3.70	0.12	0.019				/	/	6380			
7#排气筒合计			非甲烷总烃	3.77	1.27	31.81	40000	95%		60%	是	1.43	0.48	12.09	0.19	0.064	15	1.0	25	10	120	1450			

			甲苯	0.38	0.26	6.62	40000	95%		60%	是	0.15	0.10	2.52	0.019	0.013				3.1	40	1450
实验室	/	酒精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5	0.043		/	/	加强车间通风	/	/	/	/	/	0.05	0.043	/	/	/	/	4.0	1160
微生物实验	/	微生物气溶胶	气溶胶	/	/	/	/	99.99%	高效过滤器	99.99%	是	/	/	/	/	/	/	/	/	/	/	1160

(4) 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设施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环保设施设备未正常运行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评价按污染防治设施处理效率降至 50% 工况下，分析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核算见表 4.2-4。

表 4.2-4 非正常工况下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效率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频次 次/a	持续时间 min	措施		
1#排气筒	颗粒物	50%	10.73	372.65	1	30	及时进行检维修，定期更换布袋		
2#排气筒	颗粒物		13.68	401.01					
3#排气筒	颗粒物		1.47	28.18					
4#排气筒	颗粒物		3.25	62.44					
5#排气筒	颗粒物		1.90	36.45					
6#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30%	0.84	20.98					及时进行检维修，定期更换活性炭
	甲苯		0.17	4.20					
7#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30%	0.85	21.15					
	甲苯		0.18	4.40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非正常工况存在部分污染物超标排放，会对周边环境存在一定影响。为防止影响进一步扩大，发生故障时生产设备先停机，再关闭废气治理设施，并及时对生产设备及治理设施进行检维修。

4.2.1.4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非甲烷总烃和甲苯，各生产线产污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密闭管道引入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本项目所采用的粉尘废气治理设施工艺均为布袋除尘器，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工艺采用两级活性炭。

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是一种高效干式除尘器。它是依靠纤维滤料做成的滤袋，更主要的是通过滤袋表面上形成的粉尘层来净化气体的，几乎对于一般工业中的所有粉尘均有较高的去除效率。滤尘机制可简述为含尘气流从下部进入圆筒形滤袋，在通过滤料的孔隙时，粉尘被滤料阻留下来，透过滤料的清洁气流由排出口排出。沉积于滤料上的粉尘层，在机械振动的作用下从滤料表面脱落下来，

落入灰斗中。根据厂区现有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处理效率，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可达 99.9%以上，布袋除尘器能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进行有效处理，属于可行性技术。

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主要是指多孔性固体物质处理流体混合物时，流体中的某一组分或某些组分可被吸收到固体表面，并浓缩、聚集其上。在吸附处理废气时，吸附的对象是气态污染物。活性炭吸附主要适用于常温低浓度的有机废气，设备投资低；设备结构简单，占地面积小；维护简单，更换滤料方便。活性炭使用一定时间后因吸附饱和而失活，须定期再生和更换。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备的去除效率，取决于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填充的活性炭碘值和饱和度。《2025 年重庆市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方案》提出，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650\text{mg/g}$ ；活性炭纤维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1100\text{m}^2/\text{g}$ （BET 法）。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吸附值、比表面积等相关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排气浓度不满足设计或排放要求时，须及时更换活性炭，建立活性炭全过程管理台账，购入记录和质量规格应附发票、检测报告等关键支撑材料；应准确、及时填写更换记录并保存；废旧活性炭妥善贮存，贮存过程中产生的 VOCs 接入处理设施，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设施运维台账中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因此，本项目使用碘值碘吸附值 $\geq 650\text{mg/g}$ 的蜂窝活性炭；活性炭纤维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1100\text{m}^2/\text{g}$ （BET 法），根据《2025 年重庆市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方案》，活性炭更换周期宜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并建立活性炭台账，可满足废气治理要求。

4.2.1.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计划

（1）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扩建项目完成后厂区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2-5。

表 4.2-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尺寸 (m)	排气温度 (°C)
					经度	纬度			
1	粉尘排放口 1	DA001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06°36'56.30"	29°18'41.46"	15	1×1.5	25

2	粉尘排放口 2	DA002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06°36'56.30"	29°18'41.43"	15	1×2.0	25
3	粉尘排放口 3	DA003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06°36'55.40"	29°18'40.60"	15	1.2	25
4	粉尘排放口 4	DA004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06°36'54.42"	29°18'39.89"	15	1.2	25
5	粉尘排放口 5	DA005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06°36'53.37"	29°18'39.17"	15	1.2	25
6	有机废气排放口 6	DA006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甲苯	106°36'52.84"	29°18'39.04"	15	1.0	25
7	有机废气排放口 7	DA007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甲苯	106°36'55.40"	29°18'40.84"	15	1.0	25

(2) 废气监测计划

本项目属于其他纸制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企业属于排污简化管理单位。

根据本项目排污特点，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造纸工业》（HJ 821-2017）等要求，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6 废气监测计划表

类别	产排污节点	监测点位	排放口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废气有组织排放	破碎、压合、成型、切边粉尘、废料打包粉尘	DA001 排气筒出口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次/年
		DA002 排气筒出口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DA003 排气筒出口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DA004 排气筒出口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DA005 排气筒出口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喷胶、设备清洁	DA006 排气筒出口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甲苯	
		DA007 排气筒出口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甲苯	
废气无组织排放	未收集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臭气浓度	1次/年
		6#厂房门窗或通风口	/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部分建设内容依托现有项目，本次项目验收时除了对新增的 3~7#排气筒进行监测外，还应对涉及依托的 1、2#排气筒进行验收监测。

4.2.2 废水影响分析

4.2.2.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及达标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废水、实验废水、实验器皿清洗废水以及新增员工生活污水。

(1) 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产生量约 1.243m³/a。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SS 50mg/L。

(2) 实验废水：实验废水产生量约2.61m³/a。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pH 5~9（无量纲）、COD 400mg/L、SS 400mg/L、NH₃-N 35mg/L。

(3) 实验室仪器器皿清洗废水：实验室仪器器皿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0.522m³/a。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pH 5~9（无量纲）、COD 400mg/L、SS 350mg/L、NH₃-N 30mg/L。

(4) 新增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员工生活污水量为 5.4m³/d（1566m³/a），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COD500mg/L、BOD₅350mg/L、SS400mg/L、NH₃-N45mg/L。

本项目实验室废水经消毒（处理工艺：臭氧消毒，处理能力：30L/d）预处理后与其他污废水一并依托百利威产业园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接管标准值）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BOD₅、氨氮、总磷、石油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SS 执行 8mg）排入花溪河。

表 4.2-7 本项目新增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废水 排放 去向	处理后		处理 后去 向/	排入外环境		排放标 准 (mg/L)	排放 规律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纯水制备 浓水	1.243	SS	50	0.00006 2	生化 池	/	/	重庆 公路 物流 基地 污水 处理 厂	/	/	/	间断 排放
实验废水	2.61	pH	5~9(无量纲)	/	实验 废水 预处 理后 进入 生化 池	/	/		/	/	/	间断 排放
		COD	400	0.0010		/	/		/	/		
		SS	400	0.0010		/	/		/	/		
		NH3-N	35	0.00009 1		/	/		/	/		
实验器皿 清洗废水	0.522	pH	5~9(无量纲)	/	生化 池	/	/		/	/	/	间断 排放
		COD	400	0.00021		/	/		/	/		
		SS	350	0.00018		/	/		/	/		
		NH3-N	30	0.00001 6		/	/		/	/		
生活污水	1566	COD	500	0.78	生化 池	450	0.70		/	/	/	间断 排放
		BOD ₅	350	0.55		300	0.47		/	/	/	
		SS	400	0.63		400	0.63		/	/	/	
		NH ₃ -N	45	0.07		35	0.055		/	/	/	
综合废水	1570.375	pH	5~9(无量纲)	/	生化 池	6~9(无量 纲)		6~9(无量 纲)	/	6~9(无 量纲)	/	
		COD	/	0.78		495.00		30	0.047	500		
		BOD ₅	/	0.55		300.00		8	0.013	300		
		SS	/	0.63		395.00		6	0.0094	400		
		NH ₃ -N	/	0.070		35.00		1.5	0.0024	35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技术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废水、实验废水、实验器皿清洗废水以及新增员工生活污水。项目新增实验废水依托厂区现有实验室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臭氧消毒，处理能力：30L/d）进行消毒预处理后与其他新增的纯水制备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并依托百利威产业园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接管标准值）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BOD₅、氨氮、总磷、石油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SS 执行 8mg）排入花溪河。

厂区现有实验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 30L/d（即 0.03m³/d），现有项目实验废水排放量为 0.0188m³/d，本项目新增实验废水（实验废水 0.009m³/d、实验器皿清洗废水 0.0018m³/d）排放量为 0.0108m³/d，剩余处理能力满足本项目排放实验废水处理需求。

本项目实验室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SS、氨氮，废水中含有极少的微生物，且不含强酸强碱。水质与现有项目实验废水水质一致，因此，本项目实验室废水采用“臭氧消毒”进行预处理，可进一步确保废水中不含病原微生物。

综上分析，本项目实验废水依托厂区现有实验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可行。

②依托生化池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废水、实验废水、实验器皿清洗废水以及新增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实验室废水（实验废水、实验室仪器器皿清洗废水）经“臭氧消毒”预处理后排入生化池。本项目所排综合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SS、NH₃-N等常规污染物，废水产生量较小且浓度不高，不会对生化池的运行造成冲击，新增综合废水的排入不会影响生化池出水水质。项目所在产业园厂房配套生化池处理能力为30m³/d，现有项目运营期污废水产生量为12.7837m³/d，本次扩建新增污废水产生量为5.4151m³/d，未突破产业园生化池处理能力，依托可行。

③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选址于巴南区界石镇海棠村，一期工程规划规模为2万m³/d，二期工程规划规模为2万m³/d，远期规划总规模达5万m³/d，服务范围是整个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本项目属于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一期工程规划用地38.18亩，采用CASS处理工艺，目前一期提标、二期新建工程均已完成，一期工程提标后COD、BOD₅、氨氮、总磷、石油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其余因子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SS排放标准执行8mg/L、TN排放标准执行12mg/L；二期工程COD、BOD₅、氨氮、总磷、石油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其余因子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SS和总氮排放标准分别执行8mg/L、10mg/L。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花溪河。

本项目位于重庆公路物流基地，属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范围，项目所在地设有市政污水管网，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水水质较简单且水量较小，日排水量约 5.4151m³/d，远小于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且满足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对其处理负荷冲击较小，依托可行。

综上，本项目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可行，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3）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及废水监测计划

1)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8。

4.2-8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经度	纬度			
1	DW001	生化池总排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106°36'56.280"	29°18'42.605"	一般排放口	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2) 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属于其他纸制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企业属于排污简化管理单位。

根据项目排污特点，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造纸工业》（HJ 821-2017）等要求，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9 废水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排放口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生活污水	生化池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1 次/季度

4.2.3 噪声影响分析

（1）噪声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来源主要为除尘器、打包机、生产线等，噪声值在 75-80dB（A）之间。本次扩建所增加的打包机工作班次时间在昼间（6：00~22：00），夜间不进行打包工序。

本次扩建所新增生产设备均布置于厂区内部，无新增室外声源。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详见下表。

表 4.2-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东	南	西	北	
1	4#厂房	新增除尘器风机 1	1	80	隔声、减振、消声	32	68	0.8	15	191	14 3	24	49	46	46	47	昼夜间, 22h/d	15	34	31	31	32	1
2		新增除尘器风机 2	1	80		-43	9	0.8	110	193	48	22	46	46	46	48	昼夜间, 22h/d	15	31	31	31	33	1
3		新增除尘器风机 3	1	80		-65	-9	0.8	138	193	20	22	46	46	48	48	昼夜间, 22h/d	15	31	31	33	33	1
4		卫生巾 290 生产线	1	75		51	40	1.0	16	158	14 2	57	44	41	41	41	昼夜间, 22h/d	15	29	26	26	26	1
5		卫生巾 430 生产线	1	75		-41	-33	1.0	134	158	24	57	41	41	42	41	昼夜间, 22h/d	15	26	26	27	26	1
6		经期裤	1	75		-24	-19	1.0	112	158	46	57	41	41	41	41	昼夜间, 22h/d	15	26	26	26	26	1
7		风机 4	1	80		-93	43	0.8	23	191	13 5	24	47	46	46	47	昼夜间, 2h/d	15	32	31	31	32	1
8		风机 5	1	80		-27	95	0.8	43	191	115	24	46	46	46	47	昼夜间, 2h/d	15	31	31	31	32	1

同一条生产线内所有设备视为一个点声源。

表中坐标以项目中心（106°36'54.474",29°18'39.464"）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 噪声影响分析

1) 预测范围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声环境影响预测范围为厂界。

2) 预测模式

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关于几个声压级的叠加公式以及噪声衰减公式来预测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

室内声源计算： HJ2.4-2021 中推荐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方法：

$$L_{p2} = L_{p1} - (TL+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Sa/(1-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观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S \quad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厂界预测点贡献值计算：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w_i}} + \sum_{j=1}^M t_j 10^{0.1L_{w_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3) 预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昼、夜间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详见表 4.2-11。

表 4.2-1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厂界背景值*		厂界贡献值	厂界预测值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侧	77	32	1.0	54	53	40	54	53	昼间 ≤ 65; 夜间 ≤ 55	达标	达标
南侧	113	-114	1.0	53	43	39	53	43		达标	达标
西侧	-60	-53	1.0	60	50	39	60	50		达标	达标
北侧	-39	40	1.0	57	54	40	57	54		达标	达标

注：*厂界背景值取自《百亚公路物流中心临时生产车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佳圆环检[2025]第 0083 号）。

根据上表，本项目建成后，厂界昼、夜间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项目运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较小，环境可接受。

(3) 监测计划

本项目属于其他纸制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企业属于排污简化管理单位。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相关要求，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2-12。

表 4.2-12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昼间）	1 次/季度

4.2.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按固体废物性质划分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1、废包装材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及包装箱，产生量约 2.0t/a。收集后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2、废布袋：废气处理系统定期更换布袋会产生的废布袋，产生量约 0.1t/a。分类收集后交专业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3、废除尘灰：根据前文计算，布袋除尘器的收尘量约为 223.82t/a。分类收集后交专业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4、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根据前文物料平衡计算，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1318.98a，其中包含打包粉尘 26.38t/a，则打包好的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1292.60t/a。

根据《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要求》（GB15979-2024）中“原材料卫生要求”中“不应使用废弃或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作为原材料或半成品”。建设单位为防止厂区生产的不合格产品等废料流入市场，对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进行切碎打包收集后交专业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以保证厂区产生的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

(2) 危险废物

1、废矿物油及废油桶：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生产线时会产生废白油以及

废白油包装桶、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包装桶本项目新增产生量约为 0.74t/a。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2、废活性炭：本项目设备清洁废气处理过程废气治理设施中的活性炭定期更换产生废活性炭，按要求使用碘吸附值650~1200mg/g的蜂窝状活性炭，活性炭吸附率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等标准中“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VOCs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宜不应低于VOCs产生量的5倍”，则经计算本项目年产生废活性炭26.22t/a（包括吸附的4.37t/aVOCs）。经专用收集袋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3、废香蕉水包装桶：设备清洁所用的清洁剂香蕉水在使用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7t/a。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4、废试剂瓶：酒精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酒精瓶，培养基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瓶等，废试剂瓶产生量约 0.01t/a。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5、废试样残渣及一次性实验耗材：实验室检测后废弃的试样残渣、废一次性实验耗材，年产生量约 0.1t/a。经立式压力蒸汽灭菌锅灭菌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共 120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0kg/d（17.4t/a）。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表 4.2-13 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099-S17	2.0	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处置或交专业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2	废布袋		900-009-S59	0.1	
3	废除尘灰		900-099-S59	223.82	
4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900-099-S17	1292.60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17.4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合计				1535.92	/

表 4.2-14 危险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矿物油及废	HW49	900-041-49	0.74	设备清洁	液态	矿物油、基础油	不定期	T, I	收集后分类暂存于

	油桶									危险废物 贮存点， 交由有资 质单位处 置
2	废活性炭	HW 49	900-03 9-49	26.22	废气设 施	固态	有机物	季度/ 次	T	
3	废香蕉 水桶	HW 06	900-40 2-06	0.07	设备清 洁	液态	有机溶 剂	不定 期	T, I, R	
4	废试剂 瓶	HW 49	900-04 7-49	0.01	实验过 程	固态	培养基、 酒精	不定 期	T/C/I /R	
5	废试样 残渣及 一次实 验性耗 材	HW 49	900-04 7-49	0.1	检验	固 态、 液态	微生物	不定 期	T/C/I /R	

(4) 环境管理要求

7#厂房外西侧设置有 1 间建筑面积为 10m² 的危废贮存点，该危废贮存点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处理”等相关要求；危废贮存点内对暂存危废进行了分类分区贮存。危废贮存点地面进行了防渗处理，标识标牌齐全，且进行了台账管理，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并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齐全。

根据厂区现状运营情况分析，该危废贮存点目前仍有较大剩余容量，且建设单位通过增加转运频次，可以满足现有项目和本项目的使用需要，依托可行。

6#厂房西侧设置两个面积分别为 170m² 和 190m² 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用于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厂区现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目前仍有较大剩余容量，通过增加转运频次，可以满足现有项目和本项目的使用需要，依托可行。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2.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有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源主要为危化品间液态辅料及危险废物贮存点废矿物油等。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危化品间均采用重点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4.2.7 环境风险

4.2.7.1 环境风险调查

根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中风险物质目录，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白油、暂存危险废物。根据附表、

附录中对应物质临界量，可知如表 4.2-15：

表 4.2-15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分布、储量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性状	分布单元	最大暂存量 (t)	规定临界量 (t)	Q 值
1	白油	/	液态	危化品间	0.025	2500	0.00001
2	废白油	/	液态	危险废物贮存点	0.74	50	0.0148
3	95%酒精	/	液态	试剂柜	0.001	/	0
4	75%酒精	/	液态		0.001	/	0
5	香蕉水	/	液态	危化品间	0.1	10	0.01
6	润滑油	/	液态	危化品间	0.17	2500	0.000068
合计		$Q=q1/Q1+q2/Q2+\dots+qn/Qn$					0.024878

备注：危险废物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香蕉水参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闪点<28℃的易燃液体。

项目存储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比值总和 $Q < 1$ ，不属于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表 4.2-16 扩建后全厂主要危险物质分布、储量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性状	分布单元	最大暂存量 (t)	规定临界量 (t)	Q 值
1	白油	/	液态	危化品间	0.05	2500	0.00002
2	废白油	/	液态	危险废物贮存点	1.599	50	0.03198
3	95%酒精	/	液态	试剂柜	0.009	/	0
4	75%酒精	/	液态		0.0096	/	0
5	香蕉水	/	液态	危化品间	0.3	10	0.03
6	润滑油	/	液态	危化品间	0.34	2500	0.000136
合计		$Q=q1/Q1+q2/Q2+\dots+qn/Qn$					0.062136

备注：危险废物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香蕉水参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闪点<28℃的易燃液体。

根据《百亚公路物流中心临时生产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厂区现状实际运行，本次项目扩建后全厂区存储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比值总和 Q 值仍小于 1，环境风险较小。

4.2.7.2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项目生产、产排污情况、污染物危险程度、周围环境状况及环境保护目标要求，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源有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泄漏，火灾、爆炸，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

表 4.2-17 项目环境风险辨识结果

序号	风险类别	危险源	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
1	火灾、爆炸	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	火灾辐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产生次生污染
2	泄露	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	地表水污染、地下水污染、大气污染、爆炸、

4.2.7.3 风险防范措施

- 1、各化学品在危化品间分区存放，危化品库底部设置托盘，防止液态辅料外泄。
- 2、危废贮存点按“六防”措施进行建设，并张贴了危险废物标识标牌，建立了危废台账，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3、厂区按要求设置消防栓、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物资。
- 4、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 5、加强巡查，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安全隐患必须及时报告并整改。

本次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已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危废贮存点、危化品库地面做了防腐防渗处理。危废贮存点内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并设置有托盘堆放，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根据现场踏勘，厂区危废贮存点、危化品库等设置管理规范，标识标牌张贴规范，运行至今无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现有项目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本次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风险防范措施是可行的。

4.3 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核算

本项目建设前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帐”核算见表 4.2-18。

表 4.2-19 本项目扩建前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帐”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①	扩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②	扩建完成后总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	7.943	1.89	1.24	8.593	+0.65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无组织）	4.54	1.43	2.53	3.35	-1.19
	甲苯（有组织+无组织）	0.47	0.12	0.27	0.32	-0.15
废水	COD	1.8276	0.7	0	2.5276	+0.7
	BOD ₅	1.1076	0.47	0	1.5776	+0.47
	SS	1.4584	0.63	0	2.0884	+0.63
	NH ₃ -N	0.1292	0.055	0	0.1842	+0.055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2691.41	1535.88	0	4227.2896	+1535.88
	危险废物	0.859	27.14	0	27.999	+27.14
	生活垃圾	40.6	17.4	0	58	+17.4

注：1、废气颗粒物中“②”为原环评中卫生巾 360 生产线核算排放量，实际该生产线已取消，不再建设；非甲烷总烃中“②”为本次“以新带老”对现有厂区生产线设备清洁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后的处理削减量。现有项目年用香蕉水 1.56t（VOCs 含量为 100%）、热熔胶 721.2t（VOCs 含量为 4g/kg），本次扩建项目对现有生产线设备清洁废气进行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置后达标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95%，处理效率为 6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 污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1~5#排气筒排放口	颗粒物	各生产线废气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5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6~7#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甲苯	各生产线有机废气分别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非甲烷总烃 $\leq 120.0\text{mg}/\text{m}^3$ 、甲苯 $\leq 40.0\text{mg}/\text{m}^3$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臭气浓度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甲苯 $\leq 2.4\text{mg}/\text{m}^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臭气浓度 ≤ 20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地表水环境	生化池排放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实验废水依托现有预处理设施(30L/d, 处理工艺: 臭氧消毒)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并依托百利威产业园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接管标准值)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再经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BOD ₅ 、氨氮、总磷、石油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SS 执行 8mg)排入花溪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pH7~9、COD $\leq 500\text{mg}/\text{L}$ 、BOD $\leq 300\text{mg}/\text{L}$ 、SS $\leq 400\text{mg}/\text{L}$ 、氨氮 $\leq 35\text{mg}/\text{L}$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65dB、 夜间≤55dB
电磁环境	/			
固体废物	<p>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6#厂房西侧设置两个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面积分别为 170m² 和 190m²。厂区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定期出售给物资公司回收利用。</p> <p>危险废物贮存点: 7#厂房外西侧设置了 1 个危险废物贮存点, 面积约 10m², 危险废物贮存点采取“六防”措施,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区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和处置。</p> <p>生活垃圾分类袋装收集, 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点及危化品间进行重点防渗处理(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0×10 ⁻⁷ cm/s), 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化学品在危化品间分区存放, 危化品间设置导流槽及收集井, 防止液态辅料外泄。 2、危废贮存点按要求采取“六防”措施, 并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3、厂区按要求设置消防栓、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物资。 4、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5、加强巡查, 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安全隐患必须及时报告并整改。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 相关要求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执行《重庆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2 年修订版)》(渝府办发〔2022〕115 号)、《重庆市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实施方案》(渝环办〔2023〕167 号) 相关管理要求并落实下列各项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保证环保档案需齐全: 环评批复文件、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竣工验收文件、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②台账记录需齐全: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必须具备一年及以上所用清洗剂的 VOCs 含量、含水率等信息的检测报告)、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过滤材料更换频次)、监测记录信息、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③管理制度需健全: 设置专兼职环保人员, 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制定完善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④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不低于 50%; 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不低于 50%;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占比不低于 50%。 ⑤需配备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 监控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情况, 记录运输车辆电子台账; 视频监控、台账数据需保存三个月以上。 2、规范排污口, 按《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 1405—2024) 进行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和建设; 完善厂区环保标识、标牌。 			

六、结论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百亚公路物流中心临时生产车间生产线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园区规划及产业定位，建设项目选址可行，平面布局合理。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和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环境功能区质量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7.943	7.943	0	1.89	1.24	8.593	+0.65
	非甲烷总烃	4.54	4.54	0	1.43	2.53	3.35	-1.19
	甲苯	0.47	0	0	0.12	0.27	0.32	-0.15
废水	COD	1.8276	1.8276	0	0.7	0	2.5276	+0.7
	BOD ₅	1.1076	1.1076	0	0.47	0	1.5776	+0.47
	SS	1.4584	1.4584	0	0.63	0	2.0884	+0.63
	NH ₃ -N	0.1292	0.1292	0	0.055	0	0.1842	+0.055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2691.41	2691.41	0	1518.52	0	4229.5696	+1538.16
	危险废物	0.859	0.859	0	27.14	0	27.999	27.14
	生活垃圾	40.6	40.6	0	17.4	0	58	+17.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